

# 目錄

## 目錄 列表

### 第一章 導言

- 1.1 誰是新來港定居婦女？
- 1.2 為甚麼研究新來港定居婦女的家庭計劃？
- 1.3 研究目標

### 第二章 研究方法及資料來源

### 第三章 登記資料的分析

- 3.1 按月登記資料特徵
- 3.2 婚姻狀況
- 3.3 年齡
- 3.4 原居地
- 3.5 結婚年齡
- 3.6 已婚年期
- 3.7 子女數目
- 3.8 避孕方法的使用
- 3.9 服務目標
- 3.10 小結

### 第四章 抽樣調查分析

- 4.1 人口及社會特徵
- 4.2 子女數目
- 4.3 理想子女數目
- 4.4 對避孕的認識與態度
- 4.5 避孕現況
- 4.6 哺乳
- 4.7 人工流產
- 4.8 婚後婦女地

## **第五章 新來港定居婦女的丈夫的人口及社會特徵**

5.1 年齡

5.2 教育

5.3 職業

5.4 收入

5.5 出生地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列表

表2.1	訪問結果
表3.1	新來港定居婦女按登記月份的平均特徵
表3.2	已婚及年齡在十五至四十九歲的新來港定居婦女按月計算平均特徵
表3.3	婚姻狀況
表3.4	已婚及年齡在十五至四十九歲的新來港定居婦女和香港婦女的年齡分佈
表3.5	已婚及年齡在十五至四十九歲的新來港定居婦女的原居地分佈
表3.6	結婚年齡
表3.7	已婚年期
表3.8	曾生子女數目
表3.9	按年齡和地區分組的曾生子女數目
表3.10	已婚婦女現行避孕的主要方法分佈
表3.11	以年齡劃分新來港定居婦女現行避孕的主要方法
表3.12	以現有子女數目劃分新來港定居婦女現行避孕的主要方法
表3.13	以原居地劃分新來港定居婦女現行避孕的主要方法
表3.14	按年齡分組沒有避孕而且可以生育的婦女在各地區的比例
表3.15	按年齡分組不可以生育的婦女在各地區的比例
表3.16	按年齡分組來自各地區婦女的現行主要避孕方法
表3.17	來自廣東省與外省婦女的平均特徵
表4.1.1	被訪婦女原居地
表4.1.2	年齡分佈
表4.1.3	教育水平
表4.1.4	工作狀況
表4.1.5	家戶每月收入
表4.1.6	不育原因比率
表4.1.7	年齡組別現孕比率
表4.2.1	子女數目分佈

表4.2.2	未生育婦女之年齡分佈及佔該年齡組別比例
表4.2.3	未生育婦女之已婚年期分佈及佔該年期組別比例
表4.2.4	未生育婦女之教育分佈及佔該教育組別比例
表4.3.1	理想子女數目
表4.3.2	理想數目原因
表4.3.3	理想現實差異之分佈
表4.4.1	避孕知識
表4.4.2	避孕責任
表4.5.1	年齡組別避孕率
表4.5.2a	現時主要避孕方法分佈
表4.5.2b	首次主要避孕方法分佈
表4.5.3	不贊成男性絕育的原因
表4.6.1	按孩子現時年齡分哺乳比率
表4.6.2	按孩子現時年齡分哺乳月數
表4.7.1	人工流產
表4.8.1	對婚後婦女地位的一些看法
表5.1	新來港定居育齡婦女的丈夫和香港KAP男性被訪者的年齡百分比分佈
表5.2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十五歲或以上人口
表5.3	工作人士的職業百分比分佈
表5.4	每月收入的百分比分佈
表5.5	新來港定居育齡婦女和丈夫的出生地比較的百分比
表5.6	新來港定居育齡婦女和丈夫認識方法的百分比

# 第一章 導言

## 1.1 誰是新來港定居婦女？

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先由闡釋新來港定居人士開始。所謂新來港定居人士，就是以前常叫的新移民。在1997年7月回歸後，香港再次成為中國的一份子。那麼中國大陸居民申請來港定居，在意義上是境內遷移，不能再視為國際遷移，所以叫這批人士為移民是不恰當。香港特區政府決定為「新移民」(new immigrant) 正名，改稱為「新來港定居人士」(new arrival)，而以前的「新移民婦女」，就是這次研究的目標：「新來港定居婦女」。

## 1.2 為甚麼研究新來港定居婦女的家庭計劃？

新來港定居婦女的年齡、生育和避孕歷史、語言等都會影響她們對家庭計劃的需求。要提高服務的質素，我們不能對接受服務者的特徵和情況一無所知，因此有需要知道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特徵和需求有可能與本地人士不同。例如，一些從外省來的新來港定居人士只說普通話，不懂一般香港人用的粵語(廣州白話)，或者一些從粵東來的人士，只說潮汕方言或客家話，不懂普通話和粵語。和這些人士溝通已是問題，遑論提供服務。最後，更重要的是，內地推行的計劃生育和香港盛行的家庭計劃有本質上的分別。新來港定居人士在內地居住時的節育行為可能要配合國家政策，但來到香港後，鼓勵機制有了改變，對家庭計劃的需要亦有轉變。對於一些來港後覺得沒有需要實行家庭計劃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政府實有需要提供資料、教育和服務，從而推進和刺激他們的動機去實行家庭計劃。

## 1.3 研究目標

是次研究的目標有三：

1. 瞭解新來港定居婦女在家庭計劃的態度、實行和需要；
2. 比較新來港定居婦女和本地婦女的生育和節育行為；
3. 搜集有關資料，以便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以下簡稱家計會)計劃日後為新來港定居婦女提供服務。

## 第二章 研究方法及資料來源

這份報告的資料來源有兩個；一個是登記資料，另外一個是問卷調查。家計會在尖沙嘴帝國中心入境事務處內設有一個辦事處，主要工作是向前來領取身份証的新來港定居婦女推廣家庭計劃及介紹家計會的服務。為著日後聯絡及提供服務，家計會職員登記了這批剛剛抵達的內地來港定居婦女的資料。登記資料包括姓名、原居地、年齡、婚姻狀況、丈夫是否在港定居、丈夫年齡、結婚多久、子女數目、避孕物品的使用及地址等。

另外，我們在1997年8月至9月進行了一項抽樣問卷調查，目的是瞭解內地新來港定居婦女對家庭計劃的認識、態度和實行情況。因為所有剛來港人士都在尖沙嘴帝國中心入境事務處申請身份証，我們便在該處進行調查。抽樣是採用等距選擇方法。我們在該段期間一共抽選了30天進行訪問，其中包括了星期一至星期六。通常上、下午都會進行訪問；星期六則例外，因為入境事務處只在上午辦公。調查對象是內地新來港定居婦女，年齡在15至49歲之間，已婚、並和丈夫在香港居住。這項目標人口的釐定是與家計會在同時進行的「一九九七年香港家庭計劃知識、態度及實行調查」(簡稱KAP)相同。KAP的調查方法是「上門入戶」訪問，對象是一般香港婦女；我們這次的調查方法是「服務點」訪問，對象是剛抵港的內地新來港定居婦女。

共有2,210名登記的婦女符合資格，我們抽選了1,151名，而成功訪問的則有1,069名，成功訪問率為93%(見表2.1)。未能成功接受訪問的有82人，其中有28人拒絕受訪，14人在訪問中途拒絕或因事不能繼續，40人因言語不通而不能受訪。其實，所有訪問員都會說流利的粵語和普通話，但因有些婦女只懂潮語或客家話，所以訪問時亦會遇上困難。

調查採用了問卷訪問方法。因為要和本地婦女比較，問卷內容大部份來自KAP，只有一些問題是根據內地情況而設計。另外，因為有些問題不適合和時間限制，篇幅比KAP的短。問卷有五部份，分別是個人資料、理想子女、避孕物品的使用及知識、人工流產(墮胎)和婚後的男女地位及住戶資料。訪問時間大約需要15分鐘。

表 2.1 訪問結果

	數目	百分比
成功訪問	1069	92.9
拒絕受訪	28	2.4
中斷	14	1.2
言語不通	40	3.5
全部抽選婦女	1151	100.0
合資格婦女	2210	

## 第三章 登記資料的分析

個案數目多是登記資料的好處，對於一些如子女數目、結婚年齡和避孕方法等重要資料，可以作出比較準確的計算。不過，登記資料亦有它的限制，就是搜集的資料比較少，不能作較深入的分析。另外，有關知識和態度等資料，登記資料則付之闕如。

### 3.1 按月登記資料特徵

人口遷移比其他如生育和死亡等人口活動更為複雜。不只不同類型的人士有不同的遷徙機會，而他們的機會亦可能隨著社會、經濟和政治的轉變而有所增

減。利用一段較長時間所收集的登記資料，不只可使我們更能準確地計算內地新來港定居婦女的結婚和生育行為，更能讓我們察覺這些特徵的轉變。

首先要指出表3.1的數字並不代表全部內地新來港定居女性的數目。因為只有11歲或以上的人士才需要領取身份證，所以在入境事務處登記的婦女是沒有十歲或以下的女童。另外，抵港時間與登記時間是有分別的。據入境處官員透露及家計會職員在為她們登記時發現，絕大多數的新來港定居婦女都在抵港七天後的一星期內去申請身份證。

表 3.1 新來港定居婦女按登記月份的平均特徵

月份	廣東省 所佔百分比	平均年齡	平均結婚 年齡*	平均已婚 年期**	平均子女 數目*	登記人數
1997年						
七月	89%	50.1	24.1	17.8	2.36	1606
八月	81%	47.6	24.1	15.1	2.16	1997
九月	70%	47.4	24.1	14.3	2.07	1602
十月	80%	48.1	23.7	16.6	2.46	1493
十一月	79%	48.3	24.2	16.0	2.26	1133
十二月	86%	48.1	23.9	16.8	2.36	849
1998年						
一月	75%	47.5	23.9	15.3	2.18	800
二月	68%	47.4	24.1	15.0	2.22	789
三月	92%	48.6	24.1	15.3	2.50	1406
四月	96%	50.0	24.3	16.2	2.58	1061
五月	93%	48.8	24.0	15.4	2.46	878
六月	95%	50.4	23.6	18.9	2.74	869
七月	82%	48.9	23.7	17.7	2.71	429
全部	83%	48.5	24.0	16.0	2.35	14,912

註： \*不包括未婚婦女 \*\*只包括現在已婚婦女  
全部婦女皆為 11歲或以上

從表 3.1 我們可以發現每月登記的11歲或以上的新來港定居婦女數目並不一樣。最高的人數是

1997年8月的1,997人，而最低的則是1998年7月的429人。1997年下半年的人數是8,680，比1998

年首七個月多2,448人。主要原因是在1996年來港的兒童比預期的多，使全年抵港人數超過配額六千多人，1997年則須要作出調整，減少兒童來港人數來抵銷上一年的超額。另外，為了加快在回歸後而變成「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和父母團聚，1998年的內地兒童來港數字有所增加；尤其是在6、7月期間，抵港的新來港定居人士以兒童為主，以便他們為新學年準備。這樣，成年婦女則相對地減少。從這一點可以看見，遷移者的數目和特徵是被政府的人口遷移政策影響。

因為我們的抽樣調查是在1997年8月及9月進行，究竟這兩個月抵港的婦女和其他時間到達的新來港定居婦女有沒有差別呢？總的來說，每個月有差異是存在的。有些較大，如原居地、已婚年期和子女數目，但其他如年齡和結婚年齡的差異則較小。

從原居地來看，83%的登記婦女是來自廣東省，而且有上升的趨勢，和近年愈來愈多的內地新來

港定居人士是來至廣東的情況吻合。據政府資料顯示，從廣東省來的佔全部內地來港定居人士的比例，近年來有上升的趨勢；從1990年的45%增加至1996年的71%。<sup>1</sup>這當然和大部份香港居民的籍貫是廣東和返大陸結婚的多是回廣東有關。據內地規定，來港定居人士主要是為了家庭團聚。因為鄰近香港，廣東省居民和香港居民有親屬關係的比較其他省份多，來港人數當然亦較多。再加上近來政策作出對廣東省夫妻長久分離的補償性調整，把新增的「合資格子女」和夫妻團聚配額全部給了廣東，使廣東從以前的每日104個配額增至每日108.25個，佔全國150個配額的72%。<sup>2</sup>另外，登記資料顯示，在我們抽樣調查時期，來自廣東省的新來港定居婦女，佔全體人數的比例都較其他大部份月份和全年平均比例為低。

因為今次研究是有關家庭計劃和生育，合資格的個案是規限為已婚育齡（即年齡在十五至四十九歲）的新來港定居婦女。表3.2列出這批婦女的按月計算平均特徵。

表 3.2 已婚及年齡在十五至四十九歲的新來港定居婦女按月計算平均特徵

月份	廣東省 所佔百分比	平均年齡	平均結婚 年齡	平均已婚 年期	平均子女 數目	人數	佔全部登記 人數百分比
1997年							
七月	90%	39.8	24.1	15.7	2.22	1326	82.6%
八月	81%	37.1	24.1	13.6	2.06	1747	87.5%
九月	66%	36.1	24.1	12.0	1.91	1358	84.8%
十月	74%	37.2	23.8	13.5	2.31	1127	75.5%
十一月	76%	37.8	24.4	13.4	2.12	945	83.4%
十二月	84%	36.6	24.0	14.6	2.23	712	83.9%
1998年							
一月	71%	37.0	24.1	12.9	2.04	666	83.3%
二月	65%	36.7	24.1	12.6	2.09	644	81.6%
三月	91%	38.0	24.1	14.0	2.43	1220	86.8%
四月	95%	39.1	24.3	14.7	2.49	864	81.4%
五月	92%	38.1	24.0	14.1	2.39	745	84.9%
六月	94%	39.5	23.8	15.7	2.61	680	78.3%
七月	76%	38.3	23.7	14.6	2.55	288	67.1%
全部	81%	37.9	24.1	13.6	2.23	12,322	82.6%



整體來說，已婚育齡婦女佔全體登記新來港定居婦女的比例每月變幅不大，但因每月登記的新來港定居婦女數目並不一樣，故亦意味著每個月來的婦女數目有頗大波動。十三個月的總平均百分比為83%，其中有十二個月的平均百分比是和總平均相差少過七個百分點。分別較大的月份是1998年7月，只有67%。這可能與那個月有較多適齡入學兒童來港有關。

與全體登記婦女資料相同，有八成多(81%)的已婚育齡婦女是來自廣東省，而且有上升的趨勢。同樣，在1997年8至9月抽樣調查期間，廣東省婦女佔全體婦女的比例分別有81%和66%，而第二個月份的比例是十三個月內的第二個最低。

至於年齡方面，十三個月的平均數字則為38歲。雖然我們在選擇個案中有年齡限制，但亦可以看到來港婦女的年齡呈現輕微上升趨勢；1997年的月平均多在36至37歲之間，而1998年則多在38至39歲之間。平均結婚年齡則變化不大，最低的是1998年7月的23.7歲，最高的是1997年11月的24.4歲，十三個月的總平均是24.1歲。

平均已婚年期亦有輕微上升趨勢，1997年有較多月份的平均結婚年齡是在13年左右，而1998年則多在14年左右。

最值得留意的是子女數目。十三個月的總平均是2.23個，最低的是1997年9月的1.91個，最高的是1998年6月的2.61個，相差有0.7個。在抽樣調查期間來的婦女，剛巧是生育水平較低的一群，月平均子女數目為2.06個和1.91個。在1998年3月後來港的婦女，明顯地比在1997年來港的婦女有更多的子女。

如我們在前段指出，遷移者的特徵是有變化的。近年來政策著重兩地分隔多年的夫妻團聚，所以來港婦女的年齡稍大、結婚年期較長和子女數目亦多。隨

著這批婦女悉數來港後，我們估計在數年後的新來港定居婦女將會比現在的較多來自外省、年齡輕、結婚年期較短、子女數目亦較少。

還有一點要指出，雖然遷移者的特徵是常變的，但是一個特徵(例如年齡)和另一個特徵(例如子女數目)的「關係」則比較穩定，不會像個別特徵一樣常常轉變。我們曾把登記資料分為1997年和1998年兩個子樣本各自分析，所得之「關係」研究結果，大致相同。以下讓我們看看已婚育齡的新來港定居婦女的人口、婚姻、生育和避孕資料。

### 3.2 婚姻狀況

從新來港定居婦女的婚姻狀況來看，無論是全部登記婦女(11歲或以上)或是育齡(15至49歲)的婦女，絕大部份是現在已婚(95%)，只有5%是從未結過婚，而已喪偶或離婚/分居的婦女則很少(見表3.3)。這與她們來港的主要原因是和丈夫團聚有關。另外，現在未婚的新來港定居婦女佔全體的比例是很小；因此，雖然大部份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是女性，使香港人口性別比例趨向平衡，但這只是以前「娶妻難」(或稱「婚姻擠壓」marriage squeeze)的後果，而不能解決日後可能再出現的「娶妻難」問題。最後，已婚育齡婦女佔了全體的絕大多數，顯示了對新來港定居婦女提供家庭計劃教育和服務，是非常重要的。以下幾段是描述和分析這批婦女的社會人口特徵和生育行為。

表 3.3 婚姻狀況

	全部婦女		15至49歲婦女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未婚	757	5.1	661	5.1
已婚	14,070	94.4	12,322	94.5
離婚/分居	23	0.2	20	0.2
喪偶	52	0.3	38	0.3
無資料	10	0.1	3	0.0
總數	14,912	100.1	13,044	100.1

### 3.3 年齡

由於年齡是影響生育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因此讓我們首先看看這批育齡新來港定居婦女的年齡分佈。從表3.4我們發現這批婦女的年齡是比香港已婚育齡婦女大。超過44%的新來港定居婦女是40至49歲，而只有37%的香港婦女是屬於這個組別。香港已婚育齡婦女主要是集中在30至39歲，佔了總人數

的48%，而亦有43%的新來港定居婦女是屬於這個組別。比較大的分別是在30至34歲這個組別，香港婦女比新來港定居婦女多十個百分點。相反，在40至44歲這個組別，新來港定居婦女比香港婦女多八個百分點。兩批婦女在最年輕的三個組別（即30歲以下）的分別不大，大家都只有少過六分之一的婦女

表 3.4 已婚及年齡在十五至四十九歲的新來港定居婦女和香港婦女的年齡分佈

年齡（歲） 數目	已婚的新來港定居婦女		香港已婚婦女
	百分比	百分比	
15 - 19	1	0.0	0.3
20 - 24	212	1.7	3.0
25 - 29	1375	11.2	12.4
30 - 34	1632	13.2	22.8
35 - 39	3661	29.7	24.8
40 - 44	3520	28.6	20.4
45 - 49	1921	15.6	16.3
總數	12,322	100.0	100.0

註：香港數字來自《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主要統計表》，頁47。

是屬於這些組別。遲婚是一個共同趨勢，不過新來港定居婦女年紀比香港婦女大，還有另外一個原因是，申請遷移是需要一段時間。因為累積申請數目相當多，很多婦女，尤其是來自廣東省的，都要等候超過十年才能來香港和丈夫團聚。這樣，新來港定居婦女的年齡便出現了偏高的情況。

### 3.4 原居地

從原居地來看，距離是一個決定性因素。表3.5列出已婚及育齡新來港定居婦女的原居地分佈。以省份來比較，大部份（81%）的已婚及育齡新來港定居婦女是來自與香港毗鄰的廣東省。接著的是鄰近廣東省的省份如湖南（4%）、廣西（4%）、福建（3%）。原居地的人口數目亦是一個因素。四川省（含重慶直轄市）有過億人口，排在第五位（1%）。上海只有千多萬人口，但因為香港居民之中亦有不少上海人，因此排在第六位（1%）。

市（尤其是江門、台山和開平）四市就佔了差不多六成。若只用一個縣或市來比較，最多已婚及育齡新來港定居婦女是來自東莞（14%）、深圳（13%）、中山（6%）、惠陽（6%）、海豐（4%）和廣州（5%）。其中東莞和深圳是最接近香港，再加上近年來有很多外來人遷入居住，一些香港人亦把他們的家屬遷來此地，故單是這兩市已佔超過四分之一。

以廣東省內地區來比較，愈接近香港，就有愈多婦女遷移來香港。其中環繞在香港東、西、北方的東莞市、深圳市、惠州市（尤其是惠陽和惠東）和江門

表 3.5 已婚及年齡在十五至四十九歲的新來港定居婦女的原居地分佈

	數目	百分比
廣東省	9979	80.9
其中：		
東莞市	1675	13.6
深圳市	1565	12.7
惠州市	1429	11.6
江門市	1337	10.9
汕尾市	1169	9.5
中山市	762	6.2
廣州市	727	5.9
佛山市	487	4.0
其他市	823	6.7
湖南省	518	4.2
廣西自治區	498	4.0
福建省	305	2.5
四川省	172	1.4
上海市	147	1.2
其他省、市、區	629	5.1
無資料	79	0.6
總數	12,322	100.1

註：廣東省內的市均為行政區，除了東莞、深圳和中山只有一市外，其他市均包含多過一市或一縣；

其中

惠州市含惠州(185)、惠東(457)、惠陽(672)、博羅(113)和龍門(2)；

江門市含江門(391)、新會(189)、台山(303)、開平(333)、鶴山(91)和恩平(30)；

汕尾市含汕尾(460)、海豐(571)、陸河(3)和陸豐(135)；

廣州市含廣州(570)、花都(20)、增城(60)、番禺(73)和從化(4)；

佛山市含佛山(26)、南海(160)、順德(210)、三水(88)和高明(3)。

括號內乃來自該縣 / 市的已婚及年齡在十五至四十九歲的新來港定居婦女數目。

### 3.5 結婚年齡

除了年齡，結婚年齡亦是一個影響生育的重要因素。總的來說，新來港定居婦女和香港婦女的結婚年齡並沒有多大差異。我們使用了家計會在1997年進行的《一九九七年香港家庭計劃知識、態度及實行調查》(KAP)的資料和在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抵達的新來港定居婦女作一比較。<sup>3</sup>這兩批婦女均為已婚及年齡介乎十五至四十九歲。表3.6的數據顯示，兩批婦女在每一個結婚年齡組別的分別都不大。大家的結婚年齡中位數都是24歲。值得一提的是，新來港定居婦女的結婚年齡的分佈比較集中，21至25歲結婚的佔了53%，而高峰是在23歲。香港婦女的峰值則較早，在22歲；但在25歲時再出現了另一個高峰。因為兩批資料都只是一個時段內的「橫切面研究」(cross-sectional study)，某些年份如「盲年」或「雙春兼潤月」可以使結婚年齡分佈有不規則的出現。不過，真實原因還待仔細研究後才能知道。

表 3.6 結婚年齡

年齡 (歲)	新來港定居婦女		香港婦女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15歲前	38	0.3	11	0.7
15 - 19	829	6.7	148	9.8
20	1011	8.2	116	7.7
21	1257	10.2	148	9.8
22	1364	11.1	170	11.3
23	1447	11.7	146	9.7
24	1321	10.7	135	8.9
25	1158	9.4	153	10.1
26	1012	8.2	129	8.5
27	793	6.4	90	6.0
28	536	4.3	64	4.2
29	451	3.7	55	3.6
30 - 34	853	6.9	111	7.3
35 - 39	121	1.0	20	1.3
40歲或以上	26	0.2	3	0.2
無資料	105	0.9	12	0.8
總數	12,322	99.9	1,511	99.9

註：香港婦女資料來自《一九九七年香港家庭計劃知識、態度及實行調查》(KAP)。兩批婦女均為已婚及年齡在十五至四十九歲。

### 3.6 已婚年期

另外一個決定子女數目多少的因素就是結婚年期，亦即婦女結了婚多少年。表3.7比較了新來港定居婦女和香港婦女的已婚年期。

這兩批婦女的平均已婚年期大致上差不多。新來港定居婦女的已婚年期平均是13.9年，比香港婦女的略短0.2年。另外，新來港定居婦女的已婚年期的分佈比較集中；有63%是結了婚10至19年，而只有46%的香港婦女在這個組別。相反，香港婦女中，已婚年期較短和已婚年期較長的比較多。這些分別又是和遷移者需要等待的時間有關。在1993和1995年，香港政府兩次增加了「單程証」的配額，其中一些新增配額就是為了加快分開了十年或以上的夫妻團聚，所以結了婚不足十年者所佔的比例則相對地較小。

表 3.7 已婚年期

	新來港定居 婦女(%)	香港婦女 (%)
0 至 4年	6.5	10.2
5 至 9年	15.4	18.8
10 至 14年	36.3	23.3
15 至 19年	26.5	22.7
20 至 24年	7.6	15.5
25 至 29年	6.8	7.5
30 至 34年	0.9	1.1
35 年以上	0.0	0.1
無資料	0.0	0.8
合共	100.0	100.0
人數	12,217	1,511
平均	13.9	14.1

註：香港婦女資料來自《一九九七年香港家庭計劃知識、態度及實行調查》。

### 3.7 子女數目

這個研究的一個主要目標就是調查內地新來港定居婦女的生育行為，究竟她們的子女數目和香港婦女有沒有分別呢？香港作為一個高度發展的商業城市，生育率已持續處於低水平，成為全球最低生育水平地區之一。另一方面，中國亦於七十年代開始大力推行計劃生育，生育率急劇下降，並於九十年代處於更替水平之下，有些城市的生育率更低於香港。不過，整體來說，和香港比較，還是有一段距離。

曾生子女數目(children ever born)是計算生育的其中一個方法，它是婦女到調查/登記點為止的生育經歷累計。換句話說，它受歷史因素影響的程度，比逐年計算的方法如生育率為大。所以，雖然中國近年來對婦女生育的子女數目有頗為苛刻的限制，但是這些限制是對一些年紀較輕的婦女有較大影響，而對一些年紀較長的婦女則有較弱影響。從表3.8我們可以看到，雖然仍是比香港婦女略高，但是新來港定居婦女的生育並不算很高。她們平均曾經生育了2.23個孩子，比香港略高約0.3個。從分佈來看，兩批婦女的子女數目的眾數(mode)均為兩個；43%的香港婦女和38%的新來港定居婦女現有兩個孩子。超過三分之一的新來港定居婦女有三個或以上孩子，但只有四分之一的香港婦女有這麼多孩子。相反，較多香港婦女只有一個甚至沒有孩子。這和較少新來港定居婦女是在婚後數年便能來港定居有關。

表 3.8 曾生子女數目

子女數目	新來港定居 婦女(%)	香港婦女 (%)
0	5.7	9.9
1	20.6	22.0
2	37.9	43.0
3	22.5	17.5
4	9.2	4.8
5名或以上	4.1	2.7
合共 人數	100.0 12,268	99.9 1,511
平均子女數目	2.23	1.94

有一點要指出，因為曾生子女數目是按年齡遞增，如果兩批婦女的年齡分佈不大相同，只用平均子女數目來比較她們的生育是不大恰當的。因此，以年齡別子女數目來作比較是有必要的。另外，新來港定居婦女來自不同省份和地區。有些是城市，有些是農村；有些經濟較為發達，有些較為貧窮；有些是計劃生育先進地方，但有些是計劃生育落後地方。因此亦有必要按原居地來比較，以便找出那個地區有需要加強宣傳和服務的婦女。表3.9則提供了我們所需要的資料。

表 3.9 按年齡和地區分組的曾生子女數目

	20 - 24	25 - 29	30 - 34	35 - 39	40 - 44	45 - 49	調查 數	以香港1996年已婚婦女年齡 加權的標準化子女數目		
								20 - 49	25 - 49	30 - 49
新來港定居婦女	0.55	1.00	1.88	2.46	2.43	2.76	2.23	2.13	2.18	2.35
香港 1997	0.72	0.90	1.52	1.92	2.24	2.47	1.94	1.82	1.85	2.00
廣東 1992	0.90	1.60	2.20	2.60	3.00	3.50	2.20	2.56	2.61	2.76
中國 1992	0.50	1.47	1.92	2.27	2.88	3.57	---	2.37	2.43	2.57
新來港定居婦女:										
廣東省:										
東莞市	---	1.29	2.28	2.34	2.27	2.66	2.37	---	2.23	---
深圳市	---	1.45	2.10	2.23	2.36	3.10	2.51	---	2.27	---
江門市	---	0.50	1.98	2.01	2.10	2.43	2.12	---	1.90	---
惠州市	---	1.43	2.83	2.91	2.94	3.23	2.94	---	2.76	---
廣州市	---	1.26	1.61	1.54	1.45	1.65	1.53	---	1.52	---
汕尾市	---	---	3.56	3.81	3.70	3.44	3.70	---	---	3.64
中山市	---	---	1.89	1.93	1.99	1.99	1.95	---	---	1.95
佛山市	---	---	2.10	2.06	2.18	2.51	2.22	---	---	2.19
其他市	1.38	1.80	2.15	2.48	2.54	3.02	2.46	2.39	---	---
廣東省	0.77	1.41	2.24	2.52	2.47	2.78	2.50	2.30	---	---
福建省	0.47	0.70	1.50	1.78	1.64	1.71	0.92	1.50	---	---
湖南省	1.06	1.04	1.06	1.24	1.67	2.13	1.08	1.40	---	---
廣西自治區	1.00	1.18	1.22	1.57	1.85	2.80	1.28	1.68	---	---
其他省、市、區	0.43	0.82	0.95	0.94	1.00	1.57	0.86	1.03	---	---

資料來源：香港1996年已婚婦女年齡來自《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  
 香港1997年婦女子女數目來自《一九九七年香港家庭計劃知識、態度及實行調查》(KAP)；  
 中國1992數字來自《1992年中國生育率抽樣調查論文集》，頁340；  
 廣東1992數字來自《1992年中國生育率抽樣調查數據集》，頁446。

註：--- 無資料或個案數目少過 5

除了在最年輕的組別(20至24歲)，新來港定居婦女的子女數目在每一個年齡組別都比香港婦女多。因為香港女性已經普遍遲婚，自九十年代開始，女性的初婚年齡中位數已在26歲或以上，<sup>4</sup>早婚的一群可能會存在「選擇偏差」(selection bias)，所以有較高生育水平亦不出奇。但和中國全國婦女比較，新來港定居婦女的生育水平則並不算高。除了在20至24歲和35至39歲這兩個組別外，新來港定居婦女在其他四個年齡組的子女數目都比一般中國婦女低。因為大部份的新來港定居婦女來自廣東，我們也比較了她們和廣東婦女的曾生子女數目。從表3.9可

以看到，新來港定居婦女在每一個年齡組別的子女數目都比廣東省的婦女低。

以年齡別曾生子女數目來比較是頗為複雜，我們可以用標準化(standardization)方法來計算一個較為容易比較的整體數字。為了把年齡別的子數目標準化，我們採用了香港1996年已婚婦女的年齡分佈來作加權系數。<sup>5</sup>另外，因為有些地區在某一個年齡組別的婦女人數太少，不宜用來計算，所以我們用了三個不同的年齡上下限(20至49歲，25至49歲和30至49歲)來計算標準化子女數目。

從表3.9的標準化子女數目來比較，香港婦女的生育水平最低，跟著順次序由低至高是新來港定居婦女、中國全國婦女和廣東省婦女。家計會在一九九七年訪問的香港婦女平均有1.94個小孩，比標準化子女數目（1.82）多；同樣，新來港定居婦女平均有2.23個小孩，亦比她們的標準化子女數目（2.13）多，意味著這兩批受訪婦女的年齡較全港已婚婦女為長，因為年長婦女的子女數目較高。標準化的數字顯示，剔除了年齡的影響，新來港定居婦女的子女數目比香港婦女的略高。另外，雖然從調查數字顯示，新來港定居婦女平均有2.23個小孩，略高於廣東省婦女的2.20個，但標準化子女數目則顯示若兩批婦女的年齡分佈相等，新來港定居婦女的子女數目是低於廣東省婦女。有一點要指出，標準化子女數目是一個虛擬數，只能用作比較，不能用作估計真實數。

新來港定居婦女來自中國各省各地，地區之間的生育差異可能很大，因此表3.9亦列出了不同原居地婦女的年齡別曾生子女數目。因為廣東省有大量和丈夫異地分居多年的婦女，從廣東來的婦女大多數已婚達十年以上及年紀稍長，所以有些廣東省內地區在年紀較輕的組別（20至24歲和25至29歲）只有數個甚至沒有婦女來港，故此缺乏這些組別的生育數字。我們選擇了一些較多婦女來自的省份或地區來作比較，因為它們對整體的影響較大。

超過八成的新來港定居婦女來自廣東省，所以我們把廣東細分為一些較多婦女來自的地區來作比較。地區是以地級市來分。有些地級市只管轄一市，如深圳、中山和東莞。有些則包含幾個縣級市和縣，如廣州市則管轄廣州、花都、增城、番禺和從化，但新來港定居婦女多來自廣州（各地區管轄範圍和來港婦女數目，可見於表3.5的附註）。在細分出來的八個地區，只有來自廣州市的新來港定居婦女的生育水平比香港低。以25至49歲的婦女來比較，廣州市的標準化子女數目是1.52個，低於香港的1.85個。有兩

個地區和香港的生育水平很接近。這兩個地區就是中山市和江門市。來自中山市的三十歲以下的婦女很少，我們只能以30至49歲的婦女來比較。中山市的1.95個只比香港略少0.05個，可以說是沒有明顯的差異。同樣地，25至49歲從江門市來的婦女和同年齡的香港婦女比較，大家的標準化子女數目都在1.9個左右。

另外幾個地區婦女的生育水平則比香港高。以25至49歲的婦女來作比較，東莞市、深圳市和惠州市的標準化子女數目都在2.2個以上，其中惠州市更高達2.8個，明顯地比香港的1.9個高。這三個地區最貼近香港，亦是最多新來港定居婦女來自的地方。只是這三個地區的新來港定居婦女，已佔了總數近一半（48%）。另外，有兩個地區只有數個30歲以下的婦女來港，所以我們只用了30至49歲的婦女來作比較。佛山市的標準化子女數目是2.2個，比香港的2.0個稍高，但是汕尾市的3.6個則比香港高很多。其實，來自汕尾市的新來港定居婦女的子女數目或標準化子女數目，均是各地之冠。

以地域來看，較高生育水平的婦女是來自粵東地區，而亦是廣東省計劃生育工作推行較為困難的地方，如汕尾、海豐等。<sup>6</sup>較低的來自珠江三角洲一帶，主要是珠江西一帶，亦是計劃生育較為先進的地方，如江門、順德等。另外，廣州作為廣東省會和第一大城市，計劃生育抓得比較緊，生育率也比較低。

以省份來看，來自廣東省的新來港定居婦女的生育水平比香港的婦女高。除了在20至24歲一個組別外，廣東的年齡別平均子女數目都比香港多。用標準化數字來比較的結果也是一樣。不過，與廣東省1992年的數字比較，來港定居的廣東婦女有略低的生育水平。至於來自其他省份的婦女，則明顯地比香港婦女少生孩子。湖南、廣西和福建是僅次於廣東有最多來港婦女的省、自治區，佔全部新來港婦女的11%。來自福建省的新來港定居婦女在每一個年齡

組別都比香港婦女少生孩子；她們的標準化子女數目是 1.5 個，亦低於香港婦女的 1.8 個。值得注意的是，福建省的 40 歲以上婦女的曾生子女數目相當低，只有 1.6 個（40 至 44 歲）和 1.7 個（45 至 49 歲）。這不只比同年齡的香港婦女（2.2 個和 2.5 個）低，甚至比同省的 35 至 39 歲婦女的 1.8 個還要低。通常年長的婦女比年輕的有較多子女，這樣的「逆轉」比較少見。其中一個原因，可能就是這批婦女有較多是再婚的。其餘兩個省、自治區，湖南省有較低的生育水平，標準化子女數目只有 1.4 個，而廣西自治區則較高，標準化子女數目亦只有 1.7 個，略低於香港的 1.8 個。在年齡別子女數目來看，這兩省、自治區都大致上比香港低。在較年輕的兩個組別（20 至 24 歲和 25 至 29 歲）中，來自湖南和廣西的婦女的子女數目都比香港婦女高，但她們按年齡遞增子女的速度則較香港的慢得多，30 歲以上的子女數目開始比香港的低，唯一例外的是廣西自治區 45 至 49 歲的婦女。至於最低生育水平的，是剩餘類別的其他省、市、自治區的婦女。她們的標準化子女數目只有 1.0 個，遠遠低於香港婦女的 1.8 個。從年齡別子女數目來看，大部份的組別都在一個或以下，只有 45 至 49 歲的組別有 1.6 個。與湖南、廣西和福建三省、區相同的，就是這些「外省」婦女的子女數目分佈的異差（variance）很低，大多組別的平均子女數目都在 1 個左右，意味著有很大的人為干預。看來這和中國的計劃生育執行成效有關。

整體來說，新來港定居婦女的生育水平比香港婦女高，不過只是略高。從廣東省內來看，來自粵東的婦女的生育水平顯著地高過香港婦女。以省份來計，新來港定居婦女的生育水平明顯地分為兩組：廣東省和非廣東省（外省）。前者的生育水平比香港高，後者則低於香港。

### 3.8 避孕方法的使用

影響現代婦女生育的因素，最重要的就是避孕。生育水平的高低，是取決於婦女避孕率的高低和使用避孕方法的可靠性。避孕率的計算方法有多種，其中主要分別在於選擇那一批婦女來作分母，<sup>7</sup>而最常用的是所有已婚育齡婦女。從表 3.10 我們可以看出新來港定居婦女的避孕率和香港婦女相若，大家都在 83、84% 左右，但與中國公佈全國婦女的避孕率（91%）和廣東婦女的避孕率（88%）比較，她們則還差一截。

表 3.10 亦列出新來港定居婦女、香港婦女、廣東婦女和中國全國婦女避孕方法使用的分佈。這四批婦女主要使用的避孕方法都是現代方法，很少是採用民間傳統方法。其實，在新來港定居婦女的登記或香港婦女的調查中，沒有一個婦女是選用傳統方法來避孕。對新來港定居婦女來說，最多使用的是女性結紮手術（64%），跟著的是子宮環（19%）、男用避孕套（11%）、避孕丸或避孕注射針（3%），其餘殺精藥、男性結紮手術和其他方法如體外射精、安全期等各佔 1%。使用以女性為主的方法如女性結紮手術、子宮環和避孕丸或避孕注射針佔八成六，男性的參與則較低。



表 3.10 已婚婦女現行避孕的主要方法分佈

	新來港定居 婦女(%)	香港婦女 1997(%)	廣東婦女 1994(%)	全中國婦女 1994(%)
男性結紮手術	0.6	1.5	15.8	11.0
女性結紮手術	63.6	27.2	51.0	40.2
子宮環	19.3	5.6	25.5	40.7
避孕丸 / 針	3.4	18.0	2.6	3.2
男用避孕套	10.7	42.5	3.9	3.8
殺精藥	1.3	0.6	1.0	0.6
其他	1.1	4.7	0.3	0.6
合共	100.0	100.1	100.1	100.1
避孕率	82.7	83.9	88.2	90.7

註：避孕率是在一定時期內（通常為一年）已採取避孕措施的已婚育齡婦女人數（包括其丈夫已採取避孕措施的婦女）與同時期內已婚育齡婦女人數之比，以百分率表示。

資料來源：廣東及全中國資料來自《中國計劃生育年鑑1995》（北京：中國計劃生育年鑑出版社，1995年），頁443、445；香港1997年婦女資料來自《一九九七年香港家庭計劃知識、態度及實行調查》（KAP）。

與其他三批婦女比較，新來港定居婦女的避孕方法使用的特徵是處於香港婦女和內地婦女的中間。以女性為主的方法來看，新來港定居婦女比較少如中國全國婦女那般多採用子宮環，而更少香港婦女採用這種方法。使用子宮環的比例在這三批婦女中分別是：新來港（19%）、中國（41%）和香港（6%）。另一方面，新來港定居婦女較多採用女性結紮手術（64%），分別多過中國全國婦女24個百分點和香港婦女38個百分點。比全國婦女高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新來港定居婦女的年紀較全國婦女大。就使用這兩種主要避孕方法而言，新來港定居婦女的特徵比較接近廣東省婦女：比全國婦女較多一些接受女性結紮手術，但較少配戴子宮環。廣東省婦女和大部份是來自廣東省的新來港定居婦女在避孕方法的使用上有此特徵，有可能和廣東省的計劃生育政策比較寬鬆、計劃生育工作比較落後、超生嬰兒數目較多有關。在「一上環，二結紮」（即生了一胎的婦女帶上子宮環，而生了二胎的婦女或其丈夫則接受結紮手術）的政策下，較多生二孩或以上的廣東省婦女或其丈夫需要接受結紮手術的機會便更大。因為新來港定居婦女的丈

夫不常住在內地，那麼接受絕育的「責任」便落在居住在內地的妻子。

至於以男性為主的避孕方法，新來港定居婦女的特徵比較接近香港婦女。如香港婦女一樣，很少新來港定居婦女的丈夫已經絕育，兩批婦女都只有1%左右是採用這種方法。相反來看，「做得哥」的情況在內地較為普遍；11%的全國婦女的丈夫和16%的廣東省婦女的丈

夫接受了結紮手術。在另一方面，新來港定居婦女的丈夫則較多使用男用避孕套。雖然沒有像香港男性的43%那麼高，但亦有11%的新來港定居婦女的丈夫採用。內地則較少選用這類方法；全國婦女和廣東省婦女都是只有4%使用。

總括來說，新來港定居婦女是居住在內地，受內地的計劃生育政策影響，她們若選用女性為主的避孕方法時，則與內地婦女較相近，因此與香港婦女有較大分別。相反，若她們或其丈夫決定選用男性為主的避孕方法，因為男方居住在香港，他們受香港社會影響，因此多會使用香港男性採用的方法，和內地的模式有較大差異。在此消彼長下，新來港定居婦女比其他三批婦女採用較多女性為主的避孕方法，而她們的丈夫則較少共同承擔家庭計劃的責任。這些和她們的婦女地位有甚麼關係，有待研究。

避孕方法的使用，是與婦女的年齡有關。有些方法是適宜年齡較輕、子女數目較少的婦女；有些方法是適宜年齡較長、子女數目較多的婦女。表3.11列出以年齡劃分的新來港定居婦女現行避孕的主要方

法。有生育能力而沒有避孕的婦女，佔同年齡婦女的比例，是隨著年齡而下降。略超過一半的20至24歲新來港定居婦女是沒有使用任何避孕方法，大約三分之一的25至29歲婦女和四分之一的30至34歲婦女沒有避孕，這個比例在35歲或以上的婦女則穩定地停在11至12%。在年輕的新來港定居婦女中，較多是選用男用避孕套。三成的20至29歲的婦女採用男用避孕套為現行避孕的主要方法，是各類方法之首。30歲以上的婦女則較少使用這種方法，取而代之則是兩種女性為主的避孕方法：子宮環和女性結紮手術。因為子宮環是不大適合未曾生育的婦女，所以較少年輕（20至24歲）的新來港定居婦女選用這種避孕方法。不過，因為子宮環的避孕效果高，是除了結

紮手術外最低失敗率的避孕方法之一，比一般常用避孕方法如避孕丸、男用避孕套等更有效和更容易控制，所以是中國政府執行計劃生育最常用方法之一。內地最流行的計劃生育口號之一：「一上環、二結紮」，就是要求生了一胎的婦女帶上子宮環，而生了二胎的婦女或其丈夫則接受結紮手術。隨著年齡增長，使用子宮環的新來港定居婦女的比例亦增加，但到了35至39歲這個年齡組別後，使用率便下降。一來是子宮環不適宜長年配戴，二來更重要的是另外一種避孕方法——女性結紮手術，取代了子宮環。新來港定居婦女的子女數目隨著年齡而增加，到了某一個數目就會採用絕育方法。有超過六成的35至49歲的婦女，就已經接受了結紮手術。

表 3.11 以年齡劃分新來港定居婦女現行避孕的主要方法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20-49歲
男性結紮手術	0.0	0.1	0.4	0.6	0.4	0.7	0.5
女性結紮手術	1.4	3.0	33.6	60.2	67.3	68.8	52.6
子宮環	11.3	22.9	24.5	17.6	12.5	7.5	16.0
男用避孕套	29.7	31.7	15.0	5.7	3.3	1.2	8.9
避孕丸 / 注射針	4.7	4.3	3.8	2.6	2.3	1.9	2.8
殺精藥	1.4	1.2	1.5	1.2	0.9	0.7	1.1
其他	0.5	1.1	1.0	0.7	1.0	1.2	0.9
沒有使用而能生育	50.9	35.3	20.1	11.2	11.9	11.8	16.1
沒有使用但不能生育	0.0	0.3	0.2	0.2	0.5	6.2	1.2
合共	99.9	99.9	100.1	100.0	100.1	100.0	100.1
人數	212	1364	1620	3636	3492	1908	12232

在國內，現有子女數目更能直接地影響一個婦女有否避孕和選用那一種避孕方法，現有子女數目與年齡亦有很密切的關係。根據1980年的新《婚姻法》，婦女要到20歲才可以結婚。一些地方，特別是城市，更以行政指令使婦女更遲結婚。另外，計劃生育政策又鼓勵婦女晚育，甚至設立生育指標制度來進行有計劃的生育。在這種「人為」因素控制下，婦女的生育年齡將趨向集中，低生育的要求亦使婦女的子女數目分別不大。通常沒有子女的婦女較少避孕，而這

些婦女大都集中在較年輕的組別。在表3.12我們可以發現沒有子女的新來港定居婦女的現行避孕的主要方法模式與表3.11的20至24歲婦女相近。這兩批婦女都是有五成多是沒有避孕的。在大陸的「一上環、二結紮」政策影響下，我們可以見到婦女使用的避孕方法與她們的子女數目有著密切的關係。很少還沒有生養孩子的婦女配戴子宮環（6%），但有接近三分之一的生了一個孩子的婦女使用，不過跟著的比例隨著婦女的孩子數目的增加而減少，因為生了兩胎

或以上的婦女將要接受結紮手術。從表3.12 我們發現，很少新來港定居婦女在未生兩胎前接受結紮手術。只有3%的生養了一個的婦女或其丈夫做了結紮

手術，但這個比例在生了兩胎的婦女中則跳升至65%，然後在生了三個或多於三個孩子的婦女中則穩定地保持有七成多。

表 3.12 以現有子女數目劃分新來港定居婦女現行避孕的主要方法

	沒有子女	1個	2個	3個	4個	5個或以上	全部
男性結紮手術	0.0	0.1	0.5	0.5	0.9	2.0	0.5
女性結紮手術	1.0	2.5	64.1	78.5	76.4	75.1	52.7
子宮環	5.5	32.2	16.1	8.3	9.0	5.5	16.0
男用避孕套	29.5	21.1	5.0	2.8	2.4	2.6	8.9
避孕丸 / 注射針	4.7	4.8	2.6	1.4	1.8	1.4	2.8
殺精藥	0.9	2.5	0.8	0.7	0.2	0.4	1.1
其他	1.4	1.7	0.9	0.5	0.4	0.8	0.9
沒有使用而能生育	56.1	33.8	9.1	5.9	7.5	9.9	16.0
沒有使用但不能生育	0.9	1.3	1.0	1.3	1.4	2.4	1.2
合共	100.0	100.0	100.1	99.9	100.0	100.1	100.1
人數	695	2511	4640	2747	1125	507	12225

除了年齡和子女數目外，原居地也是決定新來港定居婦女選用那一種避孕方法的因素。從表3.13我們發現從廣東省來的婦女與從外省來的婦女有不同的避孕模式，而在廣東省內，從廣州市來的婦女則與從省內其他地區來的婦女有所分別。首先，廣東省婦女的避孕率比外省婦女高。接近九成的廣東省婦女有避孕，但只有六成多的外省婦女有。另外，選用的避孕方法亦有分別。與外省婦女比較，從廣東省來港的婦女較多選用女性結紮手術（63%對5%）、較少使用男用避孕套（5%對28%）及子宮環（14%對23%）。從廣州來港的婦女，使用避孕的模式，與省內其他區有顯著的分別；相反，她們比較接近外省婦女。首先，廣州市婦女的避孕率只有78%，不只比全省的87%低，更是在表3.13內所有廣東省內地區最低的一個。還有，廣州市婦女比全省婦女少用女性結紮手術（23%對63%）、較多使用男用避孕套（14%對5%）及子宮環（34%對14%）。與其他廣東省內地區的婦女比較，廣州市婦女在這三類避孕方法都是最低（女性結紮手術）或是最高（男用避孕套和子宮

環）。做成原居地決定避孕方法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年齡。在前段我們已指出，避孕率是隨著年齡而上升；避孕方法的選擇，亦隨著年齡而有改變，由年輕時採用避孕套，生育孩子後選用子宮環，到年紀稍長，「理想」子女數目已達到時則接受結紮手術。我們發現，外省婦女較為年輕，有53%在30歲以下而只有14%在35歲以上，平均年齡為29.6歲。廣東省婦女則年紀較大，只有2%在30歲以下而有87%在35歲以上，平均年齡為39.8歲。從廣州來港的婦女是廣東省內較為年輕但比外省年長的一群。她們有8%在30歲以下而有61%在35歲以上，平均年齡為36.5歲。當然，除了年齡外，其他社會因素如教育水準和是否居住在城市亦有可能是影響選用避孕方法的因素。可惜登記資料並沒有這些數據，我們將在分析調查結果時才作一些較為全面的探討。

表 3.13 以原居地劃分新來港定居婦女現行避孕的主要方法

	男性 結紮 手術	女性 結紮 手術	子宮 環	男用 避孕套	避孕丸 / 注射針	殺精藥	其他	沒有 使用而 能生育	無使用 但不能 生育	合共	人數
廣東省											
其中：											
東莞市	0.4	58.3	17.0	4.2	4.8	1.1	1.3	11.4	1.6	100.1	1668
深圳市	0.4	78.5	7.7	2.7	0.8	0.6	0.8	5.9	2.6	100.0	1556
惠州市	0.2	75.7	9.8	2.2	1.8	0.7	0.4	8.2	1.0	100.0	1421
江門市	0.7	63.7	16.6	3.6	1.4	1.2	0.9	11.0	0.8	100.0	1334
汕尾市	1.5	68.0	9.0	3.6	2.9	0.7	0.3	13.4	0.6	100.0	1153
中山市	0.5	61.7	13.5	5.2	2.6	1.9	1.6	11.7	1.3	100.0	758
廣州市	0.3	22.9	33.8	14.0	2.8	1.7	2.1	21.6	0.8	100.0	716
佛山市	0.6	66.9	11.7	3.5	1.0	1.0	0.4	11.9	2.9	99.9	486
其他市	0.5	51.2	18.3	8.2	2.2	1.2	1.3	15.9	1.1	99.9	816
湖南省	0.2	2.7	24.4	31.6	4.3	1.8	1.2	33.5	0.4	100.1	513
廣西自治區	0.2	6.1	28.9	28.5	4.2	1.2	1.0	29.7	0.2	100.0	495
福建省	0.3	13.3	15.0	22.3	3.3	0.7	0.3	44.5	0.3	100.0	301
其他省、市、區	0.1	3.7	22.3	26.8	5.0	1.1	0.9	39.5	0.6	100.0	939
廣東省	0.5	63.4	14.3	4.6	2.4	1.0	1.0	11.4	1.4	100.0	9908
外省	0.2	5.3	23.2	27.7	4.4	1.2	0.9	36.7	0.4	100.0	2248

### 3.9 服務目標

可以生育而沒有避孕的婦女是家計會需要留意的服務目標。在有提供資料的12,233名新來港定居婦女中，當時有避孕的佔83%，因為不能生育而沒有避孕的佔1%，有生育能力但沒有避孕的有16%（1,965人）。從表3.13我們發現，可以生育而沒有避孕的婦女佔全部婦女的比例，是省外（37%）高過廣東省（11%）。在最多婦女來港的三個外省中，福建省有最高比例，是45%；跟著的是湖南省，有34%；最低的廣西自治區也有30%。至於其他的省、市、區，亦有四成的婦女是有生育能力但沒有避孕的。因為外省婦女一般是比廣東省婦女年輕，上述的沒有避孕情況是否只是年齡分別所致？我們會在下一段嘗試解答這一個問題。表3.14提供了按年齡分組沒有避孕而且可以生育的婦女在各地區所佔比例的

數據。從水平來看，除了在最年輕的組別（20至24歲）外，沒有避孕的外省婦女，在每一個年齡組別內，比例上高於廣東省。在30歲以上而沒有避孕的，廣東省只有一成左右但外省還有三、四成。另外，沒有避孕的廣州市婦女比例，在同一個年齡組別內，亦比全省平均和一些地區高。由此可見，從省外和廣州市來港定居婦女的低避孕率，並不只是與年齡有關。至於和香港比較，省外和廣州市的婦女的沒有避孕比例在每一個年齡組別內都要高。所以，雖然她們的現有子女數目少，但是她們的家庭計劃服務需求卻高。至於其他廣東省的婦女，除了在最年輕的組別（20至24歲）外，年齡別避孕比例與香港的水平差不多，但模式卻不同。

表 3.14 按年齡分組沒有避孕而且可以生育的婦女在各地區的比例

	20 - 24	25 - 29	30 - 34	35 - 39	40 - 44	45 - 49
新來港定居婦女:	50.9	35.3	20.1	11.2	11.9	11.8
廣東省:						
東莞市	---	28.6	9.3	9.9	12.4	12.3
深圳市	---	18.2	10.3	3.5	6.3	6.1
江門市	---	66.7	13.8	10.9	11.0	8.2
惠州市	---	14.3	12.1	6.8	7.0	12.2
廣州市	---	24.5	17.6	20.8	27.8	23.3
汕尾市	---	---	11.4	13.0	13.6	15.5
中山市	---	25.0	12.9	10.2	10.1	17.8
佛山市	71.4	---	10.3	9.9	13.1	10.5
其他市	37.5	12.0	16.7	15.3	16.8	14.2
福建省	47.8	46.1	44.2	31.8	21.4	57.1
湖南省	61.1	33.4	28.3	42.9	25.0	25.0
廣西自治區	---	29.5	33.3	21.7	22.2	20.0
其他省、市、區	49.3	41.1	34.0	31.6	42.1	44.4
廣東省	57.7	21.9	13.8	10.3	11.3	11.0
外省	50.3	36.8	33.7	30.4	33.0	40.4
香港婦女1997	27.8	18.0	13.1	14.3	20.4	23.8

註：--- 個案數目少過 5；

香港1997年婦女資料來自《一九九七年香港家庭計劃知識、態度及實行調查》

從趨勢來看，可以生育而沒有避孕的新來港定居婦女的比例，隨著年齡而下降，由最高的20至24歲的58%，逐漸下降至30至34歲的14%，然後持續地停留在35歲以上的10至11%。這種持續下降的模式，和香港婦女不同。香港婦女是呈現著一個U字模式，兩邊高而中間低。這種分別是由於大部份新來港定居婦女是來自避孕方法以女性結紮手術為主的地區，而香港婦女接受結紮手術的則比她們少。婦女若採取一般避孕方法如男用避孕套、避孕丸、子宮環等，到她們年紀較長，生育力大大下降甚至已經停經或因意外、健康等理由而不能生育後，她們便會停止避孕，所以便出現U字模式。相反，結紮手術是一種不可停用的避孕方法。內地婦女接受結紮手術後，除非是手術不佳，或者是造了重駁手術，否則她們會繼續被列為現正使用避孕方法的婦女，因而出現了這種

沒有避孕的婦女比例持續下降的模式。

不是所有新來港定居婦女的沒有避孕比例都是隨著年齡而持續下降。大致來說，來自廣東省的婦女大都接近這一個模式而來自外省的婦女則比較接近U字模式。廣東省內地區婦女的沒有避孕比例，一般都是隨著年齡增長而下降，但到最年長的組別則有輕微的上升，意味著有些婦女開始停止避孕，不過因為有大部份婦女是採用結紮手術，所以不能被視為停用。相反，外省婦女選用結紮手術作為避孕方法較

少，所以到年長時沒有避孕比例反彈的幅度較高，例如福建省由最低的21%跳至57%。不過，並不是每一個外省都是這樣的。湖南省的模式較為反覆，波動很大。廣西自治區則較為接近持續下降模式，不過亦有反覆。這可能和她們在某一些年齡組別個案數目少和較少採用結紮手術為避孕方法有關。我們亦可以從不可以生育的比例來看新來港定居婦女的避孕需求。婦女不育的原因可以分為自願和非自願兩種。前者是指婦女在達到生育目標後由她或其丈夫接受結紮手術。後者則是因健康或已閉經等理由而失去生育能力。一般來說，非自願不育佔的比例不高，尤其是在較年輕的組別；另外這類比例在不同地區的分別不會很大，所以結紮手術便成為各地區婦女有不同不育比例的主要原因。表3.15 列出按年齡分組不育婦女在各地區的比例。

表 3.15 按年齡分組不可以生育的婦女在各地區的比例

	20 - 24	25 - 29	30 - 34	35 - 39	40 - 44	45 - 49
新來港定居婦女:						
廣東省:						
東莞市	---	0.0	51.6	56.3	60.5	70.4
深圳市	---	9.1	62.8	81.7	84.1	84.6
江門市	20.0	0.0	51.7	59.3	65.7	79.6
惠州市	---	42.9	66.2	75.7	82.6	78.7
廣州市	0.0	11.3	21.1	22.5	27.1	45.0
汕尾市	---	---	59.1	67.1	74.6	77.0
中山市	---	---	50.0	63.5	66.8	65.4
佛山市	0.0	---	64.1	70.2	67.6	78.4
其他市	12.5	12.0	34.9	51.1	63.8	77.2
福建省	1.1	3.5	34.6	45.5	42.9	42.9
湖南省	0.0	2.2	2.0	9.5	25.0	37.5
廣西自治區	---	2.6	6.8	8.7	25.9	80.0
其他省、市、區	0.0	2.5	5.7	6.3	7.0	33.3
廣東省	7.7	12.5	46.1	63.3	70.0	76.6
外省	0.5	2.5	8.2	12.5	17.9	40.4
香港婦女 1997	0.0	2.7	13.5	22.6	36.2	49.7

註：不可以生育是包括了婦女或其丈夫已接受結紮手術和因為健康或已閉經等非自願理由而失去生育能力；

--- 個案數目少過 5；

香港1997年婦女資料來自《一九九七年香港家庭計劃知識、態度及實行調查》(KAP)。

如一般所料，婦女不育的比例是隨著年齡而增加。表3.15內的一些意料外的數據，主要是因為個案數目太少。例如在江門市，20至24歲的婦女只有5個，一個不育就佔全體的20%；25至29歲的則只有6個。這種情況在多個地區出現，所以對年輕組別的不育比例，我們要小心分析。另外，在省外的高年齡組別亦有這個問題。例如在廣西，45至49歲的婦女只有5個，4個就是80%。然而，一個婦女不育比例隨著年齡而增加的規律，還是可以發現的。

我們在前段指出，以接受結紮手術為避孕方法的比例，廣東省婦女比外省婦女高。表3.15亦可以引證這一點。從廣東省來港的婦女，在30至34歲的年齡組中，已經有四成六的婦女不育，比省外婦女最高

的四成還要高；而她們最高的比例是在45至49歲，有超過四分之三的婦女不能生育。以地區來分，最高不育比例的是深圳市，有八成的35歲以上的婦女不能生育。在生育較高的地區如汕尾市和惠州市，婦女不能生育的比例亦比較廣東省的平均高。相反來說，生育水平較低的地區如廣州市，婦女不能生育的比例不只比廣東省的平均低，甚至是各地區中最低的一個，反映出在內地，接受結紮手術是高生育的後果。外省婦女的情況也大致一樣。湖南和廣西都一般是低生育和低絕育；廣西自治區45

至49歲婦女的子女數目較多，不育(亦代表絕育)婦女比例亦高。唯一例外的是來自福建省的婦女，她們的子女數目不多，但是不育婦女的比例卻高。看來不同地方的計劃生育政策，有著不同程度的差異，亦決定了婦女在不同年齡(亦即不同子女數目)使用的避孕方法。不同地區和年齡婦女的現行主要避孕方法，撮錄在表3.16。在內地，不只省與省之間存在著政策分別，城鄉之間亦有差異。我們在下一章可作出較詳細的分析。

表 3.16 按年齡分組來自各地區婦女的現行主要避孕方法

	20 - 24	25 - 29	30 - 34	35 - 39	40 - 44	45 - 49
廣東省：						
東莞市	---	男用避孕套	女性結紮	女性結紮	女性結紮	女性結紮
深圳市	---	子宮環 / 男用避孕套	女性結紮	女性結紮	女性結紮	女性結紮
江門市	---	---	女性結紮	女性結紮	女性結紮	女性結紮
惠州市	---	---	女性結紮	女性結紮	女性結紮	女性結紮
廣州市	---	子宮環	子宮環	子宮環	沒有使用	女性結紮
汕尾市	---	---	女性結紮	女性結紮	女性結紮	女性結紮
中山市	---	---	女性結紮	女性結紮	女性結紮	女性結紮
佛山市	---	---	女性結紮	女性結紮	女性結紮	女性結紮
其他市	---	男用避孕套	女性結紮	女性結紮	女性結紮	女性結紮
福建省	沒有使用	沒有使用	沒有使用	女性結紮	女性結紮	---
湖南省	沒有使用	男用避孕套	子宮環	沒有使用	---	---
廣西自治區	---	男用避孕套	沒有使用	子宮環	子宮環	---
其他省、市、區	沒有使用	沒有使用	沒有使用	子宮環	沒有使用	沒有使用
廣東省	沒有使用	子宮環	女性結紮	女性結紮	女性結紮	女性結紮
外省	沒有使用	沒有使用	沒有使用	子宮環	子宮環	沒有使用
香港婦女 1997	男用避孕套	男用避孕套	男用避孕套	男用避孕套	男用避孕套	女性結紮

註：--- 個案數目少過 10；

香港1997年婦女資料來自《一九九七年香港家庭計劃知識、態度及實行調查》(KAP)。

### 3.10 小結

從以上分析，我們可以見到新來港定居婦女的生育和避孕方法，不只互有關係和受年齡影響，亦與原居地有關。簡單來說，來自廣東省與外省的婦女在年齡、結婚年齡、生育和避孕方法都有分別。廣東省與外省婦女的一些特徵比較，可見於表3.17。

概括來說，來自廣東省與外省的分別，是後者比較年輕、丈夫比前者的丈夫較年輕、結婚年齡略早一點、結婚年期較短、子女數目較少和較少避孕。

表 3.17 來自廣東省與外省婦女的平均特徵

	廣東省	外省
妻子平均年齡	39.8	29.6
丈夫平均年齡	48.8	38.8
平均結婚年齡	24.1	23.9
平均結婚年期	15.7	5.7
平均子女數目	2.50	1.01
可以生育但沒有避孕的比例	11.4%	36.7%

<sup>1</sup> 香港政府統計處 "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的特徵" 《香港統計月刊》1998年1月，表六。

<sup>2</sup> 《明報》1997年8月15日，A2版；《文匯報》1997年8月15日，A1版。

<sup>3</sup> 因為計算方法和選擇合資格的樣本不同，我們在這報告的數字有可能和《一九九七年香港家庭計劃知識、態度及實行調查》報告書所刊登的數字有些出入。

<sup>4</sup> 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人口趨勢1981-1996》，頁 59。

<sup>5</sup> 香港1996年已婚婦女的年齡分佈，見表3.4。

<sup>6</sup> 訪問廣東省計劃生育委員會紀錄，1991年2月。

<sup>7</sup> Enrique Carrasco, Contraceptive Practice, WFS Comparative Studies No. 9, 1981.

## 第四章 抽樣調查分析

這一章的資料，主要是來自我們在1997年8月至9月所做的抽樣調查。為了和家計會在同時進行的「一九九七年香港家庭計劃知識、態度及實行調查」(香港KAP)作比較，分析內容主要是以KAP調查報告作為藍本。

### 4.1 人口及社會特徵

#### 4.1.1 來港前原居地

表4.1.1顯示，接受訪問的新來港定居婦女原居於廣東省內的有70%，居於廣東省外的佔30%。以戶口類別區分，原居省內的婦女中，屬農業／農村戶的有56.4%，原居省外的婦女中，屬農業戶的佔46.1%。故新來港定居婦女中，大部份來自廣東省，其中較多為農業戶；省外婦女較少，但當中較多來自城市。

表 4.1.1 被訪婦女原居地

原居地	比率	農村	城市	欠資料	總和	人數
廣東省	70.0	56.4	43.0	0.5	100.0	748
廣東省外	30.0	46.1	53.3	0.6	100.0	321
全部被訪者	100.0	53.3	46.1	0.6	100.0	1069
人數	1069	570	493	6	1069	

註：省內指原居廣東，省外指原居廣東以外的地方，本地婦女是指香港KAP訪問的婦女。

#### 4.1.2 年齡

參閱表4.1.2，新來港定居婦女的平均年齡為35.8歲，差不多半數介乎35至44歲之間，30至34歲約佔17%，30歲以下的僅佔24%。本地婦女稍年長，平均年齡為38.5歲，差不多也是半數介乎35至44歲之間，30至34歲則稍高，約21%，30歲以下的卻較少，僅9.4%。新來港定居婦女當中原居廣東省外比省內的遠為年輕，平均年齡只有28.2歲，省內婦女則為39.0歲。省外婦女低於30歲的超過70%，省內婦女僅有3%，甚至沒有一個是低過25歲。35歲或以上的省外婦女只有9%，省內婦女則高達81%。此外，新來港定居婦女現次婚姻的結婚年齡平均為24.0歲，較本地婦女的28歲為低。廣東省內外的婦女現次婚姻的結婚年齡相差不遠，省內為24.2歲，省外為23.5歲。



表 4.1.2 年齡分佈

年齡 (歲)	本地婦女	新來港定居婦女		
		全體	省內	省外
15 - 24	1.7	5.5	0	18.4
25 - 29	7.7	18.1	3.1	53.0
30 - 34	20.7	16.8	15.6	19.6
35 - 39	26.5	25.1	33.8	4.7
40 - 44	25.5	24.6	33.7	3.4
45 - 49	17.9	9.9	13.8	0.9
總和	100.0	100.0	100.0	100.0
人數	1511	1069	748	321
平均年齡	38.5	35.8	39.0	28.2

### 4.1.3 教育水平

參閱表4.1.3，新來港定居婦女與本地婦女的教育水平相當接近，沒有接受正規教育的婦女分別佔5.7%與3.5%，達初/高中程度的婦女分別為60%及53%。達專上程度(預科或以上)的百分比，新來港定居婦女稍低於本地婦女，分別為6.0%及10.6%。

原居省內外婦女的教育水平卻有很大差異，雖然兩者大部份達初/高中程度，分別約55%與73%，但省內婦女只達小學水平者高至43%，省外只有11%，達預科或以上程度者，省內僅1.5%，省外有16.5%，甚至比本地婦女為多。這是因為原居省外婦女較年輕，兼且較多住在城市，所以接受教育的機會也相對地高一點。

表 4.1.3 教育水平

教育水平	本地婦女	新來港定居婦女		
		全體	省內	省外
不識字	3.5	5.7	7.9	0.6
小學	32.9	27.9	35.6	10.0
中學	52.8	60.4	55.1	72.9
預科或以上	10.6	6.0	1.5	16.5
沒作答	0.3	0	0	0
比率總和	100.1	100.0	100.1	100.0
人數	1511	1069	748	321

### 4.1.4 工作狀況

參閱表4.1.4，來港前，新來港定居婦女大部份為家庭主婦，佔72.6%，全職工作的只有25.1%。原居省內婦女中家庭主婦、全職工作的比率為75.3%、22.3%，省外婦女為66.4%、31.5%，本地婦女則為57.4%、31.6%。至於擔任兼職工作或未能辨別的工作，新來港婦女中只佔2%，本地婦女有10%。

表 4.1.4 工作狀況

工作狀況	本地婦女	新來港定居婦女		
		全體	省內	省外
主婦	57.4	72.6	75.3	66.4
全職工作	31.6	25.1	22.3	31.5
兼職工作	5.5	1.3	1.5	0.9
未能辨別	4.2	0.9	0.9	0.9
沒作答	1.3	0.1	0	0.3
比率總和	100.0	100.0	100.0	100.0
人數	1511	1069	748	321

數據似乎顯示較多省內婦女全時間參與家務勞動，省外次之，本地較少。全職工作的，省內婦女最少，省外與本地的相同。這個現象不難理解，內地婦女與香港男子結婚，由「經濟條件較優」的丈夫供養是很常見的；部份婦女婚後遷移居較近香港之地方如深圳等，以便與丈夫相聚，故離開了原工作崗位，加上預期稍後遷移香港，因而不著意於內地工作。數據也顯示，在內地任兼職工作的婦女極少，是婦女不願參與，或是勞動市場結構所致，相信是一個有趣的探討題目。

#### 4.1.5 家戶收入

據香港1996年中期人口統計，家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約 18,000 元，收入 10,000 元或以下的佔全港 25%，40,000元或以上的佔15%。參閱表4.1.5，我們可以發現新來港定居婦女的家戶收入中位數為 9,330元(原居廣東省內婦女家戶收入為8,540元，省外為 11,790元)，遠低於本地婦女的17,000 元，更談不上中期人口調查中的收入中位數。在新來港定居婦女中，家戶每月收入少於10,000元的高達37%(省外婦女是26%，省內婦女是41.7%)，而高於40,000元的不足1%。本地婦女家境則較為寬裕，家戶每月收入少於10,000 元的約17%，高於40,000 元的有10%。

表 4.1.5 家戶每月收入

收入(元)	本地婦女	新來港定居婦女		
		全體	省內	省外
3,999 或以下	0.7	7.6	9.1	4.0
4,000-5,999	1.5	4.0	4.8	2.2
6,000-7,999	4.6	12.8	14.8	8.1
8,000-9,999	9.9	12.6	13.0	11.8
10,000-14,999	25.0	19.5	17.8	23.4
15,000-19,999	19.1	3.9	2.9	6.2
20,000-24,999	11.8	2.8	1.1	6.9
25,000-29,991	7.0	0.7	0.3	1.6
30,000-39,999	8.9	1.0	0.3	2.8
40,000-59,999	6.4	0.2	0.0	0.6
60,000或以上	3.7	0.6	0.1	1.6
沒作答	1.4	34.3	35.8	30.8
比率總和	100.0	100.0	100.0	100.0
人數	1511	1069	748	321
收入中位數 (元)	17,000	9,330	8,540	11,790

新來港婦女中，沒有回答家戶收入的竟高達 35%，相信是剛抵香港，面對陌生的訪問員，家戶收入始終是敏感的問題；而且，與丈夫兩地分隔，丈夫大都在香港工作，妻子不知曉家戶收入也是可以理解的。值得關心的是，八千餘元的家戶收入在內地可

以過著頗寬裕的生活，但來港定居後，較高水平的消費把生活擔子突然變得沉重，相信不少較低收入水平的婦女，即時要面對這個轉變衝擊。

#### 4.1.6 不育

參閱表4.1.6，新來港定居婦女中不育的百分比差不多是本地婦女的兩倍，分別為 40.2% 及 23.4%。究其不育原因，由於丈夫接受了結紮手術或一些非自願性的原因而不育的，在兩者中同樣佔很低的比例，內地婦女是3%，本地的也不過5%。但由於婦女接受了結紮手術而導致不育的，新來港定居婦女是37.1%，遠超本地的 17.9%。

過去多年來，內地推行頗為嚴峻的計劃生育政策。一般情況下，在農村，婦女可生一或兩名孩子，在城市則生一個。有關當局為了有效實現指標，盛行所謂「一上環、二結紮」的安排，凡婦女生了第二名孩子，大都要接受結紮手術，故不育率遠高於香港。原居廣東省的婦女已婚年數較高、生育較多，所以接受結紮手術的比率也較高，超過50%。相反，省外較年輕的婦女一般結婚日子尚短，剛開始生育，當中只有5%接受結紮手術。另外一個原因是，廣東省的計劃生育政策比很多省份寬鬆，農村夫婦可以普遍生兩胎，在「一上環、二結紮」政策執行下，因此較多的廣東省婦女接受了結紮手術。

表 4.1.6 不育原因比率

不育原因	本地婦女	新來港定居婦女		
		全體	省內	省外
男性結紮	0.5	0.9	1.3	0.0
女性結紮	17.9	37.1	51.1	4.7
非自願不育	5.0	2.2	2.1	2.2
總比率(%)	23.4	40.2	54.5	6.9
人數	1511	1069	748	321

#### 4.1.7 現孕狀況

參閱表4.1.7，在接受訪問時，新來港定居婦女中已懷身孕的佔3.1%，比本地婦女的2.3%稍高。另外，40歲或以上而當時懷孕的新來港定居婦女，可以說是零，比本地婦女的1%還要低。這與新來港定居婦女的不育率高，尤其是高年齡組別婦女多已絕育有關。相反來說，新來港定居婦女在低年齡組別的現孕率則比本地婦女高。主要因素是從省外來港定居婦女的現孕率相當高。省外的婦女在低年齡組別中有較高的現孕率，而省內的在低齡組別中沒有現孕案例，這是省外省內婦女年齡差異引致的現象。

表 4.1.7 年齡組別現孕比率

年齡(歲)	本地婦女	新來港定居婦女		
		全體	省內	省外
24或以下	4.0	11.9	11.9	
25 - 29	6.9	4.1	0.0	4.7
30 - 34	5.1	5.0	3.4	7.9
35 - 39	3.0	3.4	3.6	0.0
40 - 44	0.8	0.0	0.0	0.0
45 - 49	1.1	0.0	0.0	0.0
總比率(%)	2.3	3.1	1.7	6.2

#### 4.1.8 小結

新來港定居婦女以省內婦女為多，較多農業戶，年齡較高，教育水平稍低；省外婦女則較年輕，較多非農業戶，教育水平略高。省內外婦女結婚年齡相若，不過省內婦女已婚年期較長，生育行為較早開始，生育較多，接受絕育安排的亦因而較多。

## 4.2 子女數目

### 4.2.1 子女數目分佈

參閱表4.2.1，新來港定居婦女與本地婦女的子女數目分佈相近，兩者大都生有1至2個孩子，新來港定居婦女為64%，本地婦女為65%；未生育的，新來港定居婦女有12%，本地婦女有10%；生育4個或以上孩子的高生育案例未算普遍，新來港定居婦女低於7%，本地婦女少於8%。

原居廣東省婦女的孩子數目分佈與省外的分別很大，前者的平均子女數目超過2個，仍未生育或生了1個的約佔24%，生有2個或以上的約佔76%。相反，省外婦女的平均子女數目僅為0.8個，仍未生育或只生了1個孩子的高佔85%，生了2個或以上的只有15%。

這正如前段所指，省內婦女年齡較高，已婚年期較長，生育行為較趨完成，自然育有較多子女。反之，省外婦女比較年輕，已婚年期較短，生育行為剛開始，子女數目自然偏低。其次，省內婦女較多來自農村，生育限制稍鬆，倘若與生育意願相差不遠的話，生育自然多於省外。

表 4.2.1 子女數目分佈

子女數目	本地婦女	新來港定居婦女		
		全體	省內	省外
0	9.9	11.8	1.1	36.8
1	22.0	30.8	23.1	48.6
2	43.0	33.4	42.4	12.5
3	17.5	17.3	23.9	1.9
4	4.8	5.2	7.4	0.3
5或以上	2.7	1.5	2.1	0.0
比率總和	99.9	100.0	100.0	100.1
人數	1511	1069	748	321

## 4.2.2 仍未生育的婦女之特徵

仍未生育子女的新來港定居婦女有 11.8%，當中僅有 6.3% 是原居廣東省內，而 93.7% 是原居省外。以比率來計，從廣東省來港的只有 1.1% 仍未生育，從外省來的有 36.8%，而本地婦女則有 9.9%。以下是她們一些特點。

### 4.2.2.1 仍未生育婦女之年齡分佈

從表 4.2.2 可見，大部份仍未生育的新來港定居婦女的年齡是介乎 20-29 歲，佔 77%，本地婦女則介乎 25-34 歲，佔 63%。如一般所料，未生育比例隨年齡增長而下降，尤其是在 30 歲以後。新來港定居婦女和本地婦女的主要分別有二：除了最年輕的一個組別外，新來港定居婦女的未生育比例都比本地婦女的低；另外，在最年長的組別（45-49 歲），本地婦女還有 2% 從未生育，而沒有一個新來港定居婦女是還未生育。

表 4.2.2 未生育婦女之年齡分佈及佔該年齡組別比例

年齡(歲)	百分比		佔該年齡組別比例	
	本地婦女	新來港定居婦女	本地婦女	新來港定居婦女
24或以下	6.0	26.2	47.4 (19)	55.9 (59)
25 - 29	29.3	50.8	39.6 (111)	33.2 (193)
30 - 34	33.3	15.1	16.8 (297)	10.6 (180)
35 - 39	16.7	4.8	6.3 (398)	2.2 (268)
40 - 44	10.7	3.2	4.1 (392)	1.5 (263)
45 - 49	4.0	0.0	2.0 (294)	0.0 (106)
全部 (%)	100.0	100.1	9.9 (1511)	11.8 (1069)
人數	150	126		

註：括號內為該組別之全體婦女數。

### 4.2.2.2 仍未生育婦女之已婚年期

參閱表 4.2.3，超過 70% 的新來港定居婦女在婚後 3 年內仍未生育，而仍未生育的本地婦女雖然亦較集中於 3 年或以下的組別，不過只有 52%，但在跟著的 4 年至 20 年組別中分佈頗為平均。無論本地婦女，抑或是新來港定居婦女，大都在結婚後的六年內生孩子，只有四分之一的婦女是未曾生育。兩組婦女的差異是：一、新來港定居婦女婚後生育速度較快；二、差不多全部新來港定居婦女在婚後十年已生孩子，本地婦女則還有少數還未生育。

表 4.2.3 未生育婦女之已婚年期分佈及佔該年期組別比例

已婚年期	百分比		佔該年期組別比例	
	本地婦女	新來港定居婦女	本地婦女	新來港定居婦女
2年以下	23.1	32.5	85.0 (40)	66.1 (62)
2-3年	29.3	38.9	59.7 (72)	48.0 (102)
4-5年	17.7	18.3	24.3 (107)	25.8 (89)
6-10年	16.3	8.7	7.8 (306)	5.2 (213)
11-20年	11.6	1.6	2.6 (645)	0.4 (502)
21年或以上	2.0	0.0	1.0 (329)	0.0 (96)
全部 (%)	100.0	100.0	9.9 (1511)	11.8 (1069)
人數	147	126		

註：括號內為該組別之全體婦女數。

#### 4.2.2.3 仍未生育婦女之教育水平

參閱表4.2.4，仍未生育的新來港定居婦女與本地婦女的教育水平相近。沒有接受正規教育的案例在兩者中為零，達初 / 高中程度的婦女分別為 71% 及 62%。達專上程度（預科或以上）的分別為25%及27%。大概教育水平較高的婦女較專注自己的工作，因而延遲生育。

從表4.2.4我們亦可以看到教育對生育產生的壓抑作用；教育水平愈高，未生育婦女百分比則愈高。在最低教育水平組別（不識字），無論是本地婦女，抑或是新來港定居婦女，沒有一個還未生過孩子。未曾生育的百分比隨教育水平上升，而較大的分別出現在初中組別：高中以上的未曾生育的百分比，比初中或以下的有較大的分別。本地和新來港定居婦女的較大差異是在最高的教育組別（預科或以上）：有五成的遷移婦女還未生孩子，而本地婦女則只有四分之一。不過，這些分別有可能是年齡的影響。隨著社會的進步，婦女接受教育的機會亦上升。預科或以上教育水平的婦女，尤其是新來港定居婦女，通常年紀較輕，故未生育的百分比亦較高。

表 4.2.4 未生育婦女之教育分佈及佔該教育組別比例

教育水平	百分比		佔該教育組別比例	
	本地婦女	新來港定居婦女	本地婦女	新來港定居婦女
不識字	0.0	0.0	0.0 (53)	0.0 (61)
小學	11.4	3.2	3.4 (497)	1.3 (298)
初中	10.1	35.7	4.2 (354)	10.1 (446)
高中	51.7	35.7	17.3 (444)	22.5 (200)
預科或以上	26.8	25.4	25.2 (159)	50.0 (64)
全部 (%)	100.0	100.0	9.9 (1511)	11.8 (1069)
人數	149	126		

註：括號內為該組別之全體婦女數。

### 4.3 理想子女數目

參閱表4.3.1，新來港定居婦女及本地婦女的理想子女數目相近，平均數目分別為2.1個及1.8個。超過半數的新來港定居婦女及本地婦女皆希望有2個孩子，但只有14%的新來港定居婦女希望生育0個或1個孩子，而本地婦女則有23%。另外，希望有3個子女或以上的婦女，佔新來港定居婦女的22%，卻只佔本地婦女的12%，故內地婦女較傾向多生孩子。省外婦女的理想子女數目較省內的為低，平均數目分別為1.8與2.3，兩者大都喜歡育有2個孩子，但前者顯著傾向2個或以下(87.5%)，後者則為2個或以上(86%)。

表 4.3.1 理想子女數目

理想子女數目	本地婦女	新來港定居婦女		
		全體	省內	省外
0	9.1	1.8	1.5	2.5
1	13.6	12.3	8.3	21.8
2	52.7	59.2	57.5	63.2
3	8.1	16.7	21.7	5.0
4	3.4	4.4	5.9	0.9
5或以上	0.3	0.7	0.9	0.0
不拘	2.4	0.6	0.8	0.0
未想過/不知道	5.0	4.1	3.3	5.9
沒回答/不適用	5.3	0.3	0.1	0.6
比率總和	99.9	100.1	100.0	99.9
人數	1511	1069	748	321
平均數目	1.8	2.1	2.3	1.8

理想子女數目的考慮因素，新來港婦女與本地婦女各有側重點。考慮經濟負擔的，新來港婦女有23.9%，本地婦女有42.1%；考慮供書教學的，新來港婦女不足10%，本地婦女則高達41.4%。相反，超過半數的新來港定居婦女考慮子女雙全或者不希望孩子孤獨。省內省外的婦女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詳情參閱表4.3.2。

表 4.3.2 理想數目原因

原因	本地婦女	新來港定居婦女		
		全體	省內	省外
經濟負擔	42.1	23.9	25.7	19.7
給孩子多教育	41.4	4.1	3.2	6.3
居住問題	3.9	0.2	0.0	0.7
子女雙全	--	41.5	43.6	36.7
一個孩子未免孤獨	--	10.6	9.2	14.0
其他	8.4	16.6	16.2	17.3
沒作答/不適用	4.3	3.1	2.1	5.3
比率總和	100.1	100.0	100.0	100.0
人數	1353	1016	716	300

#### 4.3.1 理想子女數目與實際子女數目

參閱表4.3.3，理想與實際子女數目並不一定吻合，不論新來港定居婦女或本地婦女，可以生養心目中理想數目的孩子的，不足半數。低於理想數目的，新來港婦女有42%，遠高於本地婦女的26%；相反，超過理想數目的，新來港定居婦女只有13%，本地婦女有29%。

接近一半的新來港定居婦女的生育意願未能得到滿足，明顯地是受到內地計劃生育政策所限制；另外，省外婦女因婚齡尚短，生育剛剛開始，所以大部份均低於理想數目，連理想數目還未達到，談不上高於理想數目。

表 4.3.3 理想現實差異之分佈

子女數目	本地婦女	新來港定居婦女		
		全體	省內	省外
實際少於理想	26.0	42.3	30.2	71.3
實際等如理想	44.5	44.8	52.4	26.7
實際大於理想	29.4	12.9	17.5	2.0
比率總和	99.9	100.0	100.1	100.0
人數	1318	1016	716	300

實際高於理想數目的新來港定居婦女當中，73%屬農村戶，（比全體婦女的54%高），而只有27%屬城市；這暗示農村人民的高生育意願給婦女帶來的壓力高於城市，實際生育不單只由妻子的意願所決定，很高程度加上了傳統的風俗習慣、丈夫意願、週圍婦女的孩子數目等等對生育要求的影響。

## 4.4 對避孕的認識與態度

### 4.4.1 對避孕方法的認識

表4.4.1顯示，新來港定居婦女對避孕方法的認識比本地婦女貧乏。內地婦女較常接觸到的方法，如女性結紮手術、子宮環、男性結紮手術、男用避孕套等方法的認識比率頗高，分別為92.9%、85.4%、75.2%及73.5%，但一些內地並不普遍使用的方法如避孕丸、避孕針、子宮帽、藥膏，則很多未曾聽聞，認識比率分別為67.3%、39.2%、27.4%、12.3%。反觀本地婦女，對每一類避孕方法的認識比率均遠超新來港婦女。例如安全期，本地婦女認識的高達88%，但新來港定居婦女當中居然不及半數知曉。另外，省外婦女對避孕方法的認識雖稍遜於本地婦女，但比省內婦女卻高出不少。

這顯示新來港定居婦女對避孕品認識貧乏外，亦意味在內地，避孕方法的知情選擇不足。

### 4.4.2 避孕責任

參閱表4.4.2，新來港定居婦女傾向認為妻子應負上避孕的責任，抱此意見的有42.8%，認為夫婦同時分擔責任的有27.8%，覺得應只由丈夫負責的有12.2%，認為二人均不應避孕的仍有5.3%。不過省內省外婦女卻意見分歧，省外婦女與本地婦女對避孕責任誰屬的態度十分近似，大部份均贊成夫婦須一同承擔避孕的責任，比率分別為41.8%和53.8%，認為應單由妻子/丈夫承擔的，分別為27.4%/19.3%

表 4.4.1 避孕知識

方法	本地婦女	曾聽聞的比例		
		新來港定居婦女		
		全體	省內	省外
男用避孕套	97.6	73.5	67.6	87.2
避孕丸	96.4	67.3	63.0	77.3
女性結紮手術	96.1	92.9	95.9	86.0
男性結紮手術	94.1	75.2	75.8	73.8
子宮環	93.2	85.4	84.8	86.9
避孕注射藥	91.2	39.2	35.0	48.9
安全期	88.1	49.4	41.2	68.5
子宮帽	80.1	27.4	23.3	37.1
體外射精	79.9	40.2	32.5	58.3
事後避孕丸	76.1	31.4	27.0	41.7
藥膏 / 發泡丸	45.7	12.3	8.8	20.6
洗滌法	44.7	15.0	10.3	25.9
人數	1509	1068	748	320

註：只問丈夫或妻子均非先天性不育的被訪者。

和22.0%/14.3%。至於省內婦女則近一半認為應單由妻子負責，贊成夫婦共同負責的只有21.8%，認為二人都不應避孕的佔7.2%。

這反映出年齡較長的省內婦女，大都接受了女人應負起生育及避孕責任的想法，表露了傳統婦女較低的自我認定，鮮會要求與丈夫對等的地位。

表 4.4.2 避孕責任

誰人實行避孕	本地婦女	新來港定居婦女		
		全體	省內	省外
妻子	22.0	42.8	49.5	27.4
丈夫	14.3	12.2	9.1	19.3
夫妻兩人	53.8	27.8	21.8	41.8
兩人都不應避孕	0.9	5.3	7.2	0.9
不知道	7.7	9.4	9.5	9.3
沒作答	1.3	2.4	2.9	1.2
比率總和	100.0	99.9	100.0	99.9
人數	1511	1069	748	321

## 4.5 避孕現況

### 4.5.1 避孕率

參閱表4.5.1，新來港定居婦女的避孕率處於頗高的水平，省內婦女曾避孕及現行避孕的比率分別為94.8%及88.0%，與本地婦女的95.6%及83.9%十分接近，省外婦女的稍低，分別為87.5%及73.3%。

在眾年齡組別中，無論是本港抑或新來港定居婦女，15至24歲的現行避孕比率是最低。原因是這些婦女剛結婚不久，生育意願較高。避孕率隨著年齡而增加，但到了40歲後則呈下降趨勢，因為有些婦女已閉經而無需避孕。值得注意的是從廣東省來的新來港定居婦女在40歲後還有很高的避孕率，這可能與內地計劃生育政策的「一上環、二結紮」有關。廣東省的農村婦女可以普遍生二胎，故較多婦女接受了結紮手術：一種永久性避孕方法。

前段曾指出省外婦女對避孕的知識比省內婦女豐富，然則避孕率卻不及，相信這並非知而不行，應該是省外婦女的子女數目較少，故當下有較強的生育意圖而已。

表 4.5.1 年齡組別避孕率

年齡(歲)	曾經避孕比率				現行避孕比率			
	本地	新來港定居婦女			本地	新來港定居婦女		
		全體	省內	省外		全體	省內	省外
15 - 24	94.7	79.7	---	79.7	68.4	69.5	---	69.5
25 - 29	94.6	90.1	100.0	88.7	82.9	77.0	91.3	74.4
30 - 34	96.3	92.8	94.9	88.9	87.5	80.0	84.5	71.4
35 - 39	96.0	97.4	97.2	100.0	87.2	91.7	92.0	85.7
40 - 44	95.4	91.6	92.0	81.8	84.1	84.7	85.5	63.6
45 - 49	95.2	94.3	94.2	100.0	77.0	86.8	87.4	66.7
平均比率(15-49)	95.6	92.6	94.8	87.5	83.9	83.6	88.0	73.3
平均比率(15-44)	95.7	92.4	94.9	87.3	85.6	83.2	88.1	73.3

註：樣本不包括沒有作答或問題不適用的被訪者。

### 4.5.2 避孕方法

參閱表4.5.2a，新來港定居婦女現時最常採用的主要避孕方法依次為女性結紮手術、子宮環、男用避孕套，比率分別為46.2%、26.0%、18.7%。但省內外婦女選用方法之差異卻十分大，大部份省內婦女以女性結紮手術為主，子宮環為輔，男用避孕套及避孕丸再次之，百分率分別為60.4%、22.8%、9.9%及2.8%。省外婦女則以男用避孕套為主，子宮環為輔，女性結紮手術及避孕丸再次之，百分率分別為43.3%、



35.2%、6.4%及6.4%。相信這個分別是由於省內婦女年齡較長，生育子女數目自然比年齡較輕、婚齡較短的省外婦女為多，在內地推行的「一上環、二結紮」政策下，較多省內婦女便接受了女性結紮手術。本地婦女主要使用的方法分別為男用避孕套、女性結紮手術、避孕丸，比率分別為42.5%、27.2%、15.4%。

從避孕方法看，本地夫妻避孕幾乎男女各佔一半，新來港婦女則承擔了絕大部分責任；前者大都採用可逆轉、較短期的方法如男用避孕套及避孕丸，後者卻多數為永久性或較長久的方法如女性結紮手術和子宮環。原因可能是本地婦女是較為自發地、視乎自己需要而實行避孕，故採用可逆轉、較為短暫的方法。

表 4.5.2a 現時主要避孕方法分佈

方法	本地婦女	新來港定居婦女		
		全體	省內	省外
男用避孕套	42.5	18.7	9.9	43.3
女性結紮手術	27.2	46.2	60.4	6.4
避孕丸	15.4	3.7	2.8	6.4
子宮環	5.6	26.0	22.8	35.2
安全期	3.4	1.2	0.8	2.6
避孕注射藥	2.6	0.1	0.2	0
男性結紮手術	1.5	1.4	1.5	0
藥膏 / 發泡丸	0.6	0.8	0.5	1.7
體外射精	0.6	1.1	0.8	2.1
禁慾	0.4	0.3	0.3	0.4
女用避孕套	0.2	0.2	0.2	0.4
子宮帽	0.1	0.0	0	0
洗滌法	0	0.1	0	0.4
其他傳統方法	0	0	0	0
事後避孕丸	0	0	0	0
比率總和	100.1	99.8	100.2	99.8
人數	1252	887	654	233

註：樣本不包括沒有作答或問題不適用的受訪者。

從表 4.5.2b 我們可見，曾避孕的婦女在首次避孕時多採取一些非永久性的避孕方法如避孕丸、男用避孕套和子宮環。本地婦女較多選用避孕丸（45%）和男用避孕套（39%），而新來港定居婦女則較多選用子宮環（36%）和男用避孕套（27%）。雖然較少婦女選用永久性的避孕方法如絕育，但仍有四分之一的從廣東省來的婦女是採用這類方法。相反，從外省來的婦女則如本地婦女般很少首次使用時便選用這類方法，只有3%是接受結紮手術。選擇避孕方法的分別，當然和當地的計劃生育政策有關。另外，超過一半的省外婦女選用男用避孕套為首次避孕方法是在內地罕見的。相信這和她們的年齡和丈夫是來自香港有關。

表 4.5.2b 首次主要避孕方法分佈

方法	本地婦女	新來港定居婦女		
		全體	省內	省外
避孕丸	45.1	10.3	10.8	9.1
男用避孕套	38.5	27.1	16.8	53.3
子宮環	4.8	36.1	40.1	25.9
安全期	3.4	2.5	2.0	3.6
避孕注射藥	3.3	0.7	0.9	0.4
女性結紮手術	3.0	19.2	25.6	2.9
體外射精	0.7	1.6	1.4	2.2
藥膏 / 發泡丸	0.4	1.1	0.9	1.8
禁慾	0.2	0.2	0.3	0
女用避孕套	0.2	0.2	0.1	0.4
子宮帽	0.2	0	0	0
男性結紮手術	0.1	0.5	0.7	0
其他傳統方法	0.1	0	0	0
事後避孕丸	0.1	0	0.4	0.4
洗滌法	0	0	0	0
比率總和	100.1	99.9	100.0	100.0
人數	1420	970	706	279

註：樣本不包括沒有作答或問題不適用的受訪者。

### 4.5.3 對男性絕育的看法

從表4.5.3看，大部份曾接受結紮手術的新來港定居婦女均認為，不由男性進行結紮手術是因為手術會影響他們的健康與工作、或絕育應是女性的事、女性結紮手術較流行或不知有男性結紮手術，比率分別為39.2%、24.8%、7.2%、7.7%，首兩項共64.0%。持同樣理由的本地婦女比率為25.1%、19.2%、21.0%、8.5%，首兩項共44%。值得注意的是本地婦女稱丈夫反對的佔達19.2%，新來港婦女則只有1%。

值得注意的是，本地或新來港婦女中認為結紮手術影響男性健康者為數不少，這是對手術的誤解、是結紮手術帶來的閹割象徵、抑或是曾接受手術者的個中體會，有待其他研究進一步探討。另外，剛來港定居婦女的丈夫為香港人，大部份長時間居於香港，倘若內地有關當局要求夫婦某一方接受結紮手術，相信會先安排婦女進行，因此丈夫根本不用提出反對。相反，在七、八十年代，男性結紮在本地受到大力推廣，丈夫不無承受壓力，在夫妻溝通中表態正是紓緩壓力的做法。

表 4.5.3 不贊成男性絕育的原因

原因	本地婦女	新來港定居婦女
影響丈夫健康/工作	25.1	39.2
絕育是女性的事	19.2	24.8
大多數是女性絕育	21.0	7.2
丈夫反對	19.2	1.0
不知有男性絕育	8.5	7.7
其他	3.7	14.7
沒作答	3.3	5.5
比率總和	100.0	100.0
人數	271	416

### 4.6 哺乳

表4.6.1顯示，新來港定居婦女親自哺乳的情況尚為普遍，現時20歲或以上的子女出生時（即20年前）由婦女哺餵的佔逾90%，10至19歲（即10至19年前）的亦高佔84%，5至9歲（即5至9年前）的仍達66%，剛出生至4歲（即最近五年內）的則只有45%。早年生育的比近年才生育的婦女（即年齡較長者比年輕者）更常哺乳，似乎哺乳傳統漸遭遺棄。粗略計算，現今的哺乳比率比20年前下降了超過一半。不過，不少婦女到港定居前，喜歡於訪港時生產，孩子由在港親人養育，兩地相隔以至不能哺餵。所以實際哺餵子女之習慣雖未如以前般盛行，但應該較資料所顯示的比率高。此外，原居廣東省內的婦女婚齡一般都頗高，接受訪問時，子女年齡應該不低，從上述數字推測，她們大都親自哺乳，只可惜省內年輕婦女案例不足，未能窺探她們哺乳習慣的轉變。

表 4.6.1 按孩子現時年齡分哺乳比率

孩子現時年齡	哺乳比率	
	本地婦女	新來港定居婦女
0-4歲	30.8%	45.0%
5-9歲	21.2%	66.0%
10-14歲	25.6%	84.2%
15-19歲	27.3%	84.9%
20歲或以上	36.8%	90.1%

至於哺乳時間，亦漸漸減短。表4.6.2指出，15歲或以上的子女，出生時若由母親哺餵，平均時間約12個月或稍長，10-14歲的為10個月左右，5至9歲的為7個月，剛出生至4歲的不足4個月。20年間，哺乳人數不但減了一半，哺乳時間更縮短至不足以前的三分之一。

縱然如此，相對之下，新來港定居婦女的哺乳率遠超本地婦女，哺乳時間亦比本地婦女長。較為有趣

的是，觀乎習慣改變勢態，哺餵時間兩者雖然同漸減短，但新來港定居婦女的減幅較大，兩者哺餵時間逐漸拉近。

本地婦女哺乳率從近二十年來下降的趨勢轉為近年頗大幅的回升，新來港婦女之哺乳率卻不斷下降。估計其中原因為近年母嬰健康資訊充滿大量講述哺乳對母嬰之好處，加上港人對健康日益高漲之訴求，相信愈來愈多本地婦女回歸哺乳傳統。另一方面，倘若從粗糙的現代化觀點估計，內地婦女追尋更多的，相信是方便、效率，使用母乳替代品及初生嬰兒食品如各式各樣的奶粉、營養飲料，比傳統的餵哺母乳正正更能體現這種現代性，加上物品由丈夫在港攜返，在往時，這包含了一種特殊連帶的意義，相信更令婦女樂於使用，哺乳比率下降與此不無關係。

表 4.6.2 按孩子現時年齡分哺乳月數

孩子現時年齡	哺乳長度(月)	
	本地婦女	新來港定居婦女
0-4歲	3.5	3.9
5-9歲	5.2	7.0
10-14歲	6.3	9.9
15-19歲	7.6	11.7
20歲或以上	10.2	12.8

## 4.7 人工流產

從表4.7.1看，新來港定居婦女當中曾接受人工流產的為數不少，曾接受1次人工流產手術的婦女佔25%，曾接受2次或以上手術的佔14%。換句話說，近四成婦女曾接受人工流產手術。原居廣東省內與省外的婦女接受人工流產手術次數的比率非常接近。至於本地婦女，約有四分之一曾接受人工流產；其中接受一次手術的有18%，2次以上的有8%。相比下，人工流產在新來港定居婦女當中較為普遍。這是由於避孕方法效用低，導致意外懷孕，不得已才採取人工流產作最後的補救辦法，抑或是其他社會因素導致，是值得我們繼續探討的。

表 4.7.1 人工流產

人工流產次數	流產比率	
	本地婦女	新來港定居婦女
0	74.6	61.0
1	17.6	25.0
2	5.6	10.5
3	1.6	2.7
4或以上	0.6	0.9
比率總和	100.0	100.1
人數	1509	1049

## 4.8 婚後婦女地位

表4.8.1節錄了新來港定居婦女對一些有關婚後婦女地位的看法。第1項至第3項檢視對傳統婦女從屬男性的看法，約38%的婦女贊成妻子事業不應高於丈夫，30%仍認為母憑子貴，只有47%的婦女認為妻子可以拒絕丈夫的性要求。省外婦女贊成上述三項的百分率分別為24.5%、15.0%、60.7%，而省內婦女贊成的百分率分別是43.4%、36.9%、41.3%。明顯地，不少省內婦女仍認同男尊女卑的看法，省外婦女則較為肯定女性獨立的地位。對這三項看法，本地婦女贊成的百分率分別為20.4%、14.2%及76.5%，與新來港的省外婦女相近。可以說，新來港定居的省內婦女對女性地位的認定(perception)遠低於本地婦女或省外婦女，揭示她們當中仍有不少人認同女性附庸男性的想法。相信是由於大部份的省內婦女來自農村，傳統上女性地位低微；此外，丈夫北上求偶，帶著授受的味道，加上兩地強弱勢懸殊，婦女自難建立與丈夫(或男性)的對等地位的看法。

第4和第5項探測婦女對生男孩延續香火的想法，約三成省內婦女贊成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更有超過半數認為有子傳宗接代是非常重要的，但只有約兩成及不足三成的省外婦女贊成這兩項看法。由此來看，省內婦女仍抱有較強之傳統宗族思想。值得指出的是，省內婦女對第四項的贊成率表面上雖僅三成，

但表示不明白或無所謂的婦女的比率竟高近三成，這句話的意思，或不想表達她們的意見。意味著頗多婦女不明白「不孝有三，無後為大」這一

表 4.8.1 對婚後婦女地位的一些看法

事項	同意的百分比			
	本地婦女	新來港定居婦女		
		全體	省內	省外
1 妻子的事業成就不應高於丈夫。	20.4%	37.6%	43.4%	24.5%
2 婦女只有生了男孩，才能得到家人和親友的尊敬。	14.2%	30.2%	36.9%	15.0%
3 妻子可以拒絕丈夫的性要求。	76.5%	47.2%	41.3%	60.7%
4 不孝有三，無後為大。	28.1%	31.6%	20.1%	
5 有子傳宗接代，是非常重要的。	48.2%	56.5%	29.2%	

# 第五章 新來港定居婦女的丈夫的人口及社會特徵

從以上分析我們可以發現，大部份在研究期間的新來港定居育齡（15至49歲）婦女在到港前已接受結紮手術，這意味著她們的生育目標經已達到。那麼，就算她們的孩子數目頗高，家計會也無能為力。長遠的方法，就是向日後將會來港的內地婦女的居港丈夫推廣家庭計劃的意識和提高他們的避孕常識，所以這一章將會描述及分析新來港定居育齡婦女的丈夫的人口和社會特徵。

## 5.1 年齡

育齡婦女的丈夫，大都是人到中年。從表5.1我們可以看見，有四成多的新來港定居育齡婦女的丈夫是40至49歲，三成多是40歲以下，而接近三成是50歲以上。同表亦列出家計會在1997年進行的香港KAP調查中，男性被訪者的年齡資料。這批男士被選的其中一個原則與新來港定居婦女的丈夫相同，就是他們的妻子是15至49歲。和香港KAP男性被訪者比較，新來港定居育齡婦女的丈夫稍為年長。他們在五十歲以上的有27%，而香港KAP男性被訪者則只有17%。雖然他們的最年長者（78歲）比香港KAP男性被訪者的最年長者年輕5歲，但是他們的年齡中位數是43歲，比香港KAP男性被訪者稍長一歲。

表 5.1 新來港定居育齡婦女的丈夫和香港KAP男性被訪者的年齡百分比分佈

年齡	新來港定居育齡婦女的丈夫	香港KAP男性被訪者
20 - 29歲	7.3	3.4
30 - 39歲	24.3	34.0
40 - 49歲	41.5	45.6
50 - 59歲	18.3	14.0
60歲或以上	8.6	3.0
總計	100.0	100.0
中位數	43	42
最年輕	22	22
最年長	78	83
人數	1040	871

## 5.2 教育

教育不只影響一個人的社會地位，亦會影響他的生育觀念。一般來說，教育程度較低的人士有較高的生育水平。從表5.2我們可以發現，新來港定居育齡婦女的丈夫的教育程度，大致上與在內地結婚的香港居民接近，但與全香港十五歲或以上人口或KAP的本地男性被訪者則有一段距離。大約四成的新來港定居婦女的丈夫只有小學或以下程度，而達到專上程度的則不足5%。超過五成在內地結婚的香港居民有小學或以下程度，但達到專上程度的則有一成。不過，這明顯比香港一般人口的教育程度低。大約有15%的香港人口或香港KAP男性被訪者達到大專程度，而不足三分之一是小學或以下程度。

表 5.2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十五歲或以上人口

	新來港定居育 齡婦女的丈夫	在內地結婚 的香港居民	香港KAP 男性被訪者	全香港人口
未受教育 / 幼稚園	4.4	10.9	1.6	9.5
小學	35.2	40.6	24.4	22.6
中學 / 預科	55.9	38.6	58.3	52.7
專上教育	4.5	9.9	15.7	15.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數目	997	112,000	869	5,066,518

註：在內地結婚的香港居民是21歲或以上和當時配偶居住在內地。人數是1995年11月至1996年1月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估計。全港人口是1996年中期人口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在中國內地結婚的香港居民」《專題報告書第十五號》1.1c；香港政府統計處《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報告》表4.1。

## 5.3 職業

和在內地結婚的香港居民一樣，新來港定居育齡婦女的丈夫較多擔任較低技術的工作。表5.3顯示，有三成的新來港定居婦女的丈夫的職業為工藝及有關人員，另有四分之一是非技術工人，而只有12%出任管理階層和專業人員，比全港工作人口的29%或香港KAP 男性被訪者的38%低。

表 5.3 工作人士的職業百分比分佈

	新來港定居育 齡婦女的丈夫	在內地結婚 的香港居民	香港KAP 男性被訪者	全港人口
經理、行政人員、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12.0	13.0	35.7	29.2
文員	4.0	6.7	6.4	16.8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16.0	15.6	16.3	13.8
工藝及有關人員	30.4	27.1	13.1	12.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2.2	11.2	16.4	8.5
非技術工人	25.4	25.7	10.1	18.6
其他	0.0	0.7	2.0	0.8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人數	930	88,300	810	3,043,698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的特徵" 《香港統計月刊》一九九八年一月，表十；香港政府統計處 "在中國內地結婚的香港居民" 《專題報告書第十五號》1.2b。

## 5.4 收入

較低的教育程度和較多擔任較低技術的工作，收入當然不會高。首先要指出，在表5.4列出的每月收入，新來港定居育齡婦女調查和香港KAP均問及家庭收入，而政府統計處調查的在內地結婚的香港居民和1996的中期人口統計的全港人口是個人收入。超過半數的新來港定居婦女家庭收入是低於\$10,000，但KAP訪問的全港家庭則只有17%是屬於這個收入

組別。相反，只有14%的新來港定居婦女家庭收入有\$15,000或以上，差不多只是KAP訪問的全港家庭的相應比例(38%)的三分之一。新來港定居婦女1997年家庭收入的中位數只有\$9,330，不但只是KAP訪問的全港家庭的一半左右，甚至比1996年全港人口的個人收入還要低。

表 5.4 每月收入的百分比分佈

每月收入 (港元)	新來港定居育 齡婦女的丈夫	在內地結婚 的香港居民	香港KAP 家庭	全港人口
9,999或以下	56.4	78.9	17.0	52.1
10,000 - 14,999	29.6	15.4	44.6	22.2
15,000 或以上	13.9	5.7	38.4	25.7
總計	99.9	100.0	100.0	100.0
中位數	\$9,330	\$8,000	\$17,000	\$9,500
人數	702	88,300	1,490	3,016,464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的特徵" 《香港統計月刊》一九九八年一月，表十二；香港政府統計處 "在中國內地結婚的香港居民" 《專題報告書第十五號》1.2c。

## 5.5 出生地

概括而言，新來港定居婦女的丈夫比本地婦女的丈夫稍為年長及較多接近退休年齡。他們的教育程度較低、職位較低和收入亦較少；簡單來說，是基層的勞苦大眾。因為他們的社會地位較低，再加上當時香港適婚年齡人口的陽盛陰衰，這批男士在香港找尋結婚對象便遇到困難。其中一個解決方法就是去鄰近經濟沒有香港那麼發達的地方娶妻，而中國大陸便是他們首選的地方。大部份的香港人祖籍廣東，因此去廣東娶妻的男士亦佔大多數。甚麼人會娶外省女士為妻呢？從表5.5我們可以發現文化相近在選擇配偶時起重要作用。如果丈夫是在廣東出生的話，他們九成是會回廣東娶妻。相反，如果丈夫是在廣東省外出生的話，他們的妻子有九成半是在外省出生的。另外，大多數夫婦雙方的出生地是相同的。所謂相同，在廣東省內的是同一縣、市，在外省則是同一個省、份。若果丈夫是在廣東出生的，有接近三分之二是夫婦雙方的出生地相同。若果丈夫是在廣東省外出生的，有超過四分之三是夫婦雙方的出生地相同。看來廣東人說的「返鄉下娶老婆」是這批從內地遷移來香港居住（即出生地在內地）的男士的寫照。

至於在香港出生的男士，他們的選擇則可能沒有受省籍文化影響。他們的妻子出生在廣東或外省則各佔一半。看來他們的選擇層面比在內地出生的男士為廣，並不依賴家鄉為主要擇偶地。至於在其他地方如澳門、台灣和東南亞等出生的男士，因為數目不多，因此不作詳細分析。

表 5.5 新來港定居育齡婦女和丈夫的出生地比較的百分比

	丈夫出生地			
	香港	廣東	外省	其他
妻子出生地：				
廣東	49.4	87.7	4.5	56.3
外省	50.6	12.3	95.5	43.8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丈夫與妻子出生地相同	0.0	63.6	77.5	0.0
人數	231	708	111	16

註：其他主要是澳門、台灣和東南亞等。

在香港出生的男士的選擇層面並不如在內地出生的男士般局限在祖籍家鄉，亦可以在表5.6所列示的夫婦認識方法看到。在香港出生的男士，認識他們在內地的妻子的方法，最主要的是朋友介紹（有51%），跟著的是工作關係或同事（有22%）和親戚介紹（有22%）。在廣東省出生的男士，認識他們在內地的妻子的方法，最主要的也是朋友介紹（但只有36%），跟著的是親戚介紹（有34%）和自小認識或同學（有12%）。在外省出生的男士，認識他們在內地的妻子的方



法，最主要的亦是朋友介紹(有47%)，跟著的是親戚介紹(有18%)和自小認識或同學(有17%)。我們試把認識方法分為兩大類：與祖籍家鄉有關如親戚介紹和自小認識或同學，和與祖籍家鄉無關如朋友介紹、工作關係或同事和自己認識或自由戀愛。比較

不同出生地的男士認識他們在內地的妻子的方法，與祖籍家鄉有關的，在廣東省出生的有45%、外省的有35%，而香港的則只有23%。相反，與祖籍家鄉無關的方法，在香港出生的有73%、外省的有62%，而廣東省的則只有51%。

表 5.6 新來港定居育齡婦女和丈夫認識方法的百分比

	丈夫出生地				全體
	香港	廣東	外省	其他	
自己認識、自由戀愛	4.3	5.8	8.1	0.0	5.6
自小認識、同學	0.9	11.6	17.1	0.0	9.6
工作關係、同事	21.7	9.2	7.2	12.5	11.8
朋友介紹	51.1	35.6	46.8	31.3	40.1
親戚介紹	21.6	33.6	18.0	50.0	29.6
父母安排	0.0	0.8	0.9	0.0	0.7
其他	0.4	3.4	1.8	6.3	2.6
總計	100.0	100.0	99.9	100.1	100.0
人數	231	708	111	16	1066

註：問卷中並沒有"自己認識、自由戀愛"這項選擇。由於不少被訪者在"其他"一項中說明是"自己認識"或"自由戀愛"，因此在分析中加插此項。

總括而言，作為新來港定居婦女的丈夫的香港居民，趨向從事一些職位較低，及收入亦較一般人口為低的工作。他們的經濟狀況很難用富裕來形容。

隨著改革開放的深化，香港和內地的交往頻繁，兩地人士的通婚亦有上升趨勢。香港政府統計處曾分別在1991年4至6月和1995年11月至1996年1月期間，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了兩次有關在內地結婚香港居民的專題訪問。據估計，在1995-96年約有112,000名香港居民在內地結婚而配偶仍住在該處；兩地分居的夫婦並沒有因內地居民遷港定居和增加了單程証配額而下降，反而較1991年估計的95,200人增加了17.6%。雖然女性的增幅比男性高，但男性仍佔這類香港居民的絕大多比例，1995-96年則有87%。由此可以推算，日後內地新來港定居婦女的數目不會減少，而且她們有可能會較年輕和結婚年期較短。據1998年3月13日《文匯報》引述

廣東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處官員透露，1998年廣東省只審批1986年2月28日以前夫妻異地分居的申請。也就是說，最少要結婚了12年才能申請。亦把新增的配額和抽調部份地區的固定名額，集中用於分居15年以上的申請人。從當時已掌握的各地受理人數情況分析，1989年底以前夫妻分居申請來港定居的約有四萬多人，按當時的單程証配額，廣東省預計用兩年多時間可以安排完畢，之後便安排1990年以後分居的夫妻。換句話說，分居了十年或以下的夫妻，可在2000年時申請來港。那時候，新來港定居婦女將會比1997年和1998年來的較年輕，結婚年期亦較短。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從登記資料和問卷調查我們發現：

1. 遷移者特徵隨時間而改變。
2. 內地新來港定居婦女的生育水平比香港本地婦女略高。
3. 從廣東省來的定居婦女的生育水平較高，尤其是汕尾和惠州。
4. 從外省來的定居婦女的生育水平較低，甚至比香港還低。
5. 接近半數的新來港定居婦女的實際子女數目少於理想數目；其中有七成以上的外省婦女仍想生育。
6. 新來港定居婦女的避孕知識稍遜於本地婦女，她們較依賴某一、兩種避孕方法。
7. 在避孕率方面，新來港定居婦女和本地婦女差不多，但從外省來的婦女的現行避孕率則稍低。
8. 在避孕方法方面，較多新來港定居婦女使用結紮手術這種永久性的方法，而本地婦女則較多採用男用避孕套這種非永久性的方法。
3. 對於一些可能會生養多個孩子的家庭，家計會暫時無法對其中在內地居住的妻子提供教育和服務，只能嘗試接觸在港居住的丈夫。不過，這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據1997年的KAP調查指出，男性較多希望多些孩子和較少參與家庭計劃，向男性推廣家庭計劃通常較難。
4. 雖然有一些婦女的子女數目很低，尤其是從外省來港的，但是本地的服務提供者如家計會、母嬰健康院等卻不能對她們掉以輕心。她們在內地時是處於一種計劃甚至控制生育的社會環境，孩子數目因此較低。但是來港以後，社會控制和利誘機制都有改變，她們有可能選擇多生孩子。
5. 同時，內地婦女的避孕知識較貧乏，家計會及其他服務機構應該向新來港定居婦女推廣「知情選擇」(informed choice) 由決定生養孩子的數目、時間，以至避孕方法的選擇。
6. 調查及統計數字指出，大多數新來港定居婦女及其家庭的收入不高。家計會及其他服務機構應該考慮她們的經濟能力，從而提供可靠、方便而她們又能負擔的服務。

我們有幾點建議：

1. 針對生育水平較高的粵東婦女，家計會應加強提供給她們的服務，增聘能操潮語或客家語的工作員，以便增強與她們的溝通。
2. 因一些婦女來港前的生育活動已趨完成，如已過育齡期，或已接受結紮手術，家計會不用為她們提供避孕服務，但是可以提供婦女生育健康的教育和服務。